**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九次会议参阅资料六**

**《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

**参**

**阅**

**资**

**料**

**2020年7月**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节选）………………………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节选）……………………3
4. 宗教事务条例…………………………………………………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27
6.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9
7. 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33
8.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42
9.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45
10. 宗教院校设立办法………………………………………49
11. 宗教院校学位授予办法（试行）………………………54
12. 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聘任办法（试行）…60
13.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办法…………………………69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77
15. 宗教团体管理办法…………………………………………83
16. 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 全面提高新形势下宗教工作水平…………………………………………………………93
17. 关于进一步治理佛教道教商业化问题的若干意见………99
18. 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105
19. 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109
20. 上海市宗教事务条例……………………………………135
21. 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151
22. 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170
23. 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立法依据对照表…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节选）

(2015年7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国家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宗教活动，坚持宗教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利用宗教名义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反对境外势力干涉境内宗教事务，维护正常宗教活动秩序。

国家依法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邪教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八条** 国家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加强防范和处置恐怖主义的能力建设，依法开展情报、调查、防范、处置以及资金监管等工作，依法取缔恐怖活动组织和严厉惩治暴力恐怖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节选）

（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四条**　国家将反恐怖主义纳入国家安全战略，综合施策，标本兼治，加强反恐怖主义的能力建设，运用政治、经济、法律、文化、教育、外交、军事等手段，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

国家反对一切形式的以歪曲宗教教义或者其他方法煽动仇恨、煽动歧视、鼓吹暴力等极端主义，消除恐怖主义的思想基础。

**第六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应当依法进行，尊重和保障人权，维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应当尊重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民族风俗习惯，禁止任何基于地域、民族、宗教等理由的歧视性做法。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反恐怖主义意识。

教育、人力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将恐怖活动预防、应急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

新闻、广播、电视、文化、宗教、互联网等有关单位，应当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进行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加强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

**第八十一条**　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或者强迫他人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劳务的；

（二）以恐吓、骚扰等方式驱赶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离开居住地的；

（三）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与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交往、共同生活的；

（四）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生活习俗、方式和生产经营的；

（五）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六）歪曲、诋毁国家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煽动、教唆抵制人民政府依法管理的；

（七）煽动、胁迫群众损毁或者故意损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国家法定证件以及人民币的；

（八）煽动、胁迫他人以宗教仪式取代结婚、离婚登记的；

（九）煽动、胁迫未成年人不接受义务教育的；

其他利用极端主义破坏国家法律制度实施的。

宗教事务条例

 (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信教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不信教公民）。

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应当相互尊重、和睦相处。

**第三条** 宗教事务管理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维护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等违法活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不同宗教之间、同一宗教内部以及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之间制造矛盾与冲突，不得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不得利用宗教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

**第五条** 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在相互尊重、平等、友好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在对外经济、文化等合作、交流活动中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政府管理宗教事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听取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意见，协调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

第二章 宗教团体

**第七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

宗教团体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 宗教团体具有下列职能：

（一）协助人民政府贯彻落实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维护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二）指导宗教教务，制定规章制度并督促落实；

（三）从事宗教文化研究，阐释宗教教义教规，开展宗教思想建设；

（四）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培养宗教教职人员，认定、管理宗教教职人员；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宗教团体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能。

**第九条** 全国性宗教团体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可以根据本宗教的需要按照规定选派和接收宗教留学人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选派和接收宗教留学人员。

**第十条** 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应当遵守宗教团体制定的规章制度。

第三章 宗教院校

**第十一条** 宗教院校由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设立。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设立宗教院校。

**第十二条** 设立宗教院校，应当由全国性宗教团体向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院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国性宗教团体的申请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十三条** 设立宗教院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计划；

（二）有符合培养条件的生源；

（三）有必要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四）有教学任务和办学规模所必需的教学场所、设施设备；

（五）有专职的院校负责人、合格的专职教师和内部管理组织；

（六）布局合理。

**第十四条** 经批准设立的宗教院校，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法人登记。

**第十五条** 宗教院校变更校址、校名、隶属关系、培养目标、学制、办学规模等以及合并、分设和终止，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六条** 宗教院校实行特定的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审聘任和学生学位授予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应当经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到所在地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第四章 宗教活动场所

**第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包括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

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区分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设立宗旨不违背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

（二）当地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

（三）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

（四）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

（五）布局合理，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经民主协商推选，并报该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内可以经销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宗教出版物。

**第二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防范本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或者发生违犯宗教禁忌等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发生前款所列事故或者事件时，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第三十条**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拟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报告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以外的组织以及个人不得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禁止在寺观教堂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第三十一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和开展其他活动，应当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同意。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将宗教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宗教活动场所、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建设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工程建设、文物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十三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四条** 景区内有宗教活动场所的，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协调、处理宗教活动场所与景区管理组织及园林、林业、文物、旅游等方面的利益关系，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

以宗教活动场所为主要游览内容的景区的规划建设，应当与宗教活动场所的风格、环境相协调。

**第三十五条** 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

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后，办理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手续。

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应当符合本条例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宗教教职人员

**第三十六条** 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在佛教团体的指导下，依照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办理，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天主教的主教由天主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未取得或者已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从事活动。

**第三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宗教教职人员主持宗教活动、举行宗教仪式、从事宗教典籍整理、进行宗教文化研究、开展公益慈善等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三十九条** 宗教教职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障并享有相关权利。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规定为宗教教职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第六章 宗教活动

**第四十条** 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一般应当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举行，由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或者宗教院校组织，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按照教义教规进行。

**第四十一条**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不得接受宗教性的捐赠。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不得开展宗教教育培训，不得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活动等。

**第四十二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依宗教仪轨进行，不得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

**第四十三条** 信仰伊斯兰教的中国公民前往国外朝觐，由伊斯兰教全国性宗教团体负责组织。

**第四十四条** 禁止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第四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出版公开发行的宗教出版物，按照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办理。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破坏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和睦相处的；

（二）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以及宗教内部和睦的；

（三）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的；

（四）宣扬宗教极端主义的；

（五）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第四十六条** 超出个人自用、合理数量的宗教类出版物及印刷品进境，或者以其他方式进口宗教类出版物及印刷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八条**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内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宗教事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内容，不得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七章 宗教财产

**第四十九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对依法占有的属于国家、集体所有的财产，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对其他合法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

**第五十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合法使用的土地，合法所有或者使用的房屋、构筑物、设施，以及其他合法财产、收益，受法律保护。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哄抢、私分、损毁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处分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财产，不得损毁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占有、使用的文物。

**第五十一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的房屋和使用的土地等不动产，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领取不动产权证书；产权变更、转移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转移登记。

涉及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土地使用权变更或者转移时，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第五十二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是非营利性组织，其财产和收入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以及公益慈善事业，不得用于分配。

**第五十三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捐资修建宗教活动场所，不享有该宗教活动场所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得从该宗教活动场所获得经济收益。

禁止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禁止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

**第五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不得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

**第五十五条**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征收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房屋的，应当按照国家房屋征收的有关规定执行。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或者重建。

**第五十六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可以依法兴办公益慈善事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公益慈善活动传教。

**第五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宗教习惯接受公民的捐赠，但不得强迫或者摊派。

**第五十八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资产、会计制度，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财务状况、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接受其监督管理，并以适当方式向信教公民公布。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共享相关管理信息。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健全会计核算、财务报告、财务公开等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构，配备必要的财务会计人员，加强财务管理。

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组织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财务、资产检查和审计。

**第五十九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税务部门应当依法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实施税收管理。

**第六十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注销或者终止的，应当进行财产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事业。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有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进行整顿，拒不接受整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第六十四条**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

（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

（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第六十六条** 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由财政、税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经财政、税务部门提出，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第六十八条**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或者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由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擅自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或者超出批准或备案项目提供服务的，由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十九条**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其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七十四条**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对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进行宗教交往，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

管理规定

（1994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144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的宗教信仰自由，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根据宪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尊重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外国人在宗教方面同中国宗教界进行的友好往来和文化学术交流活动。

**第三条**　外国人可以在中国境内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参加宗教活动。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宗教团体的邀请，外国人可以在中国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

**第四条**　外国人可以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场所举行外国人参加的宗教活动。

**第五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可以邀请中国宗教教职人员为其举行洗礼、婚礼、葬礼和道场法会等宗教仪式。

**第六条**　外国人进入中国国境，可以携带本人自用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携带超出本人自用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入境，按照中国海关的有关规定办理。

禁止携带有危害中国社会公共利益内容的宗教印刷品和宗教音像制品入境。

**第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招收为培养宗教教职人员的留学人员或者到中国宗教院校留学和讲学，按照中国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进行宗教活动，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在中国境内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办事机构、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开办宗教院校，不得在中国公民中发展教徒、委任宗教教职人员和进行其他传教活动。

**第九条**　外国人违反本规定进行宗教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劝阻、制止；构成违反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行为或者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宗教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十一条**　侨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台湾居民在大陆，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进行宗教活动，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已于2005年4月14日经国家宗教事务局局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起施行。)

**第一条**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分为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两类。两类宗教活动场所的具体区分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第三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一般应当由拟设立地的县（市、区、旗）宗教团体提出申请。如拟设立地的县（市、区、旗）无宗教团体的，可由拟设立地的设区的市（地、州、盟）宗教团体提出申请；拟设立地的市（地、州、盟）无宗教团体的，可由拟设立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提出申请；拟设立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宗教团体的，可由全国性宗教团体提出申请。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是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申请的受理机关。

**第四条** 申请筹备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团体应当提出筹备组织组建方案，在申请获批准后，正式成立筹备组织，负责筹备事宜。筹备组织应当由本宗教团体的有关人员、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拟设立地信教公民代表等组成。

**第五条** 申请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一）拟设立地信教公民的有关情况说明；

（二）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及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

（三）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教职身份证明）；

（四）必要的资金证明；

（五）拟设立地点和拟设立场所的可行性说明；

（六）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第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在受理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申请后，对拟同意的，应当征求拟设立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意见。

**第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备设立事项，应当在批准的筹备设立期限内完成。筹备组织应当将筹备情况及时向设立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

设立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筹备设立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在登记前，应当由筹备组织负责，民主协商成立该场所的管理组织。管理组织应当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主持宗教活动的其他人员和设立地信教公民代表等组成。

**第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完成筹备后，由该场所管理组织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

申请登记宗教活动场所，应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一）民主协商成立管理组织的情况说明；

（二）管理组织成员的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

（三）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

（四）有关规章制度文本；

（五）场所房屋等建筑物的有关证明（属新建的，应当提供规划、建筑、消防等部门的验收合格证明；属改扩建的，应当提供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和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明；属租借的，应当提供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明和一年期以上的使用权证明）；

（六）合法的经济来源的情况说明。

**第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和有关表格，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按照国家宗教事务局制定的式样印制。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不得涂改、转让、出借。证书遗失的，应当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办。

**第十一条** 在《宗教事务条例》施行前，已按照《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不再重新进行登记。

**第十二条** 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需要变更为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须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寺观教堂的审批程序办理，并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三条** 拟在直辖市的区（县、市）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可直接向直辖市的区（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直辖市的区（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可以批准筹备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

直辖市的区（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是当地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四条** 拟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地区，如未设置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申请，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后，直接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4年国务院宗教事务局颁发的《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办法》同时废止。

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7号

(《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已于2010年1月7日经国家宗教事务局局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宗教活动场所的财务行为，加强宗教活动场所的财务管理和监督，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宗教事务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宗教活动场所，是指依照《宗教事务条例》等规定依法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简称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

**第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确保本场所资产安全有效，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以及社会公益慈善事业。

**第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按照《宗教事务条例》、本办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本场所的财务管理制度，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财务管理小组，在本场所管理组织的领导下对本场所的财务进行管理。财务管理小组一般由本场所管理组织负责人、会计人员、出纳人员等组成。

**第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财产、收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哄抢、私分、损毁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处分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财产。

**第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财务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会计制度

**第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的规定，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主要负责人对本场所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等负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宗教活动场所会计人员伪造、变造、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第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的档案，并妥善保管。建档要求、保管期限、销毁办法依据《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配备会计人员负责会计事务，或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的规定，委托经依法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宗教活动场所不具备前款条件的，可委托相关宗教团体的会计人员代理会计事务；或者在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联合聘请会计人员代理其会计事务。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会计、出纳和财务管理小组负责人应当由不同的人员担任，不得相互兼任。

宗教活动场所的会计、出纳、财务管理小组负责人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以及其他特殊亲近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一般应当制定本场所的年度预算，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以适当方式通报当地信教公民。

**第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年度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预算一般应当自求收支平衡，量入为出。

第四章 收入管理

**第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收入主要包括：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的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

（二）提供宗教服务的收入和宗教活动场所门票的收入；

（三）经销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宗教出版物的收入；

（四）从事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和其他社会服务的收入；

（五）政府资助；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所有收入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入账，纳入本场所的财务管理。

**第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给捐赠者出具财政部门印制的收据或本场所统一印制编号的收据，加盖本场所印章。接受的捐赠应当及时入账，捐赠的是实物的，应当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核价入账。

宗教活动场所设有捐款箱的，该场所应当指定三人管理捐款箱。捐款箱开启时三人应当同时在场，当场清点捐款数额，登记并由三人签字后，交本场所财务管理人员入账。

**第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将宗教活动场所的财物据为己有。

宗教教职人员接收的捐赠给宗教活动场所的钱物，应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及时入账。

**第十八条** 政府资助宗教活动场所的专款，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在银行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不得将宗教活动场所资金存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第五章 支出管理

**第二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收入应当用于与本场所宗旨相符的活动以及社会公益慈善事业。

宗教活动场所的支出主要包括：

（一）宗教事务支出；

（二）基本建设支出；

（三）宗教教职人员生活支出及其他工作人员报酬支出；

（四）日常性支出；

（五）从事公益慈善事业和其他社会服务支出；

（六）其他支出。

**第二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支出须经财务小组负责人签字同意，报本场所管理组织负责人审批，重大支出须经本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需要听取信教公民意见的，应当征求信教公民意见。

**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款项的出借须经本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借方须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借款凭证，出借数额较大的，借方应提供担保或者抵押。

**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借入款项，应当考虑自身偿还能力，经本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保证按期偿还。

第六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该制定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保值增值。

**第二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投资等。

**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流动资产是指预期可在一年内（含一年）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应收款项、预付账款、短期投资、存货和待摊费用等。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对流动资产的管理，建立健全现金、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和存货等流动资产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固定资产是指一般设备单位价值在五百元以上、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八百元以上，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和建筑物、专用设备、一般设备、交通工具、文物和陈列品、图书以及其他固定资产。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对固定资产登记造册，设置固定资产明细账或固定资产卡片，进行明细核算，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固定资产清查盘点，每年年度终了前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对固定资产的盘盈、盘亏，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出具书面报告，并经本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宗教活动场所固定资产的出租、转让和报废应当经本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决定。

**第二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无形资产是指宗教活动场所拥有的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其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宗教活动场所转让无形资产，应当经本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决定，取得的收入计入本场所收入。

**第二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定期或者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第三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使用的土地和拥有的房屋应当进行土地使用权属登记和房屋产权登记。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不得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

**第三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占有、使用的文物要依照有关规定妥善保护，不得损毁。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定期或者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向其登记管理机关提供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接受和使用捐赠情况以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应当提交的有关附表。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提交的财务报告进行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指导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整改。

**第三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定期以适当方式公布财务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接受信教公民的监督。信教公民提出的合理的意见和建议，该场所管理组织应当采纳。

**第三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会人员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行使财务监督权,对涉及财务的违法行为，有权提出意见并向本场所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反映。

**第三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和财务管理小组负责人离任时，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宗教活动场所更换财会人员时，应当由本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决定，并监督其办理交接手续。

**第三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注销或者终止时，应当进行清算。

宗教活动场所清算时，应当在其登记管理机关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对本场所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清理，编制财产目录和债权、债务清单，提出财产作价依据和债权、债务处理办法，并妥善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用于与本场所宗旨相符的事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对宗教活动场所会计事务未作规定的，从《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责令该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场所的登记。

**第三十九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

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已于2006年12月25日经国家宗教事务局局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为了保障宗教教职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及备案管理,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宗教教职人员,是指宗教团体按照本宗教的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认定的从事宗教教务活动的人员。

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由全国性宗教团体结合本宗教的实际分别制定，并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是宗教教职人员的备案部门。

**第四条** 宗教团体应当将其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自认定之日起20日内，报相应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全国性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地、州、盟）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县（市、区、旗）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五条** 履行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应当填写《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表》，同时提交该宗教教职人员的户籍证明复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第六条**  备案部门自收到宗教团体提交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完成备案程序。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备案：

（一）未按照本宗教的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认定的；

（二）提供的备案材料不属实的。

**第八条** 宗教团体在宗教教职人员备案程序完成后，向该宗教教职人员颁发宗教教职人员证书。未取得宗教教职人员证书的，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第九条** 宗教团体依照本宗教的有关规定解除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应当到备案部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

**第十条** 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情节严重的，除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外，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由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建议原认定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团体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办理注销备案手续。

**第十一条** 宗教教职人员放弃或者因其他原因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原认定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宗教团体应当到备案部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

**第十二条** 宗教教职人员出现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宗教团体应当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后收回其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并以适当方式公告。

**第十三条** 宗教团体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宗教教职人员备案手续，或者备案时弄虚作假的，由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的审批、天主教主教的备案，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及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在每年的3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的宗教教职人员备案情况报国家宗教事务局。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

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已于2006年12月25日经国家宗教事务局局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保障宗教教职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及备案管理，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是指佛教寺院的住持（方丈），道教宫观的住持（方丈），伊斯兰教清真寺主持教务活动的阿訇、伊玛目、海推布，天主教教堂的主任司铎，基督教教堂的主任牧师、相当于牧师的专职长老等。

**第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10日内，由该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四条** 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

**第五条** 履行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应当填写《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一）该场所管理组织民主协商情况的说明；

（二）拟任职人员的户籍证明复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复印件。

此前在其他宗教活动场所担任主要教职的，还须提交离任其他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注销备案证明。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收到宗教活动场所提交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完成备案程序。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备案：

（一）未按照本宗教的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办法任用的；

（二）未经该场所管理组织民主协商的；

（三）拟任职人员离任其他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未办理注销备案手续的；

（四）提供的备案材料不属实的。

**第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在备案程序完成后，可为担任主要教职的宗教教职人员举行任职仪式，并正式赋予其职责。

**第九条** 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按照任职备案程序办理注销备案手续。办理注销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该场所管理组织民主协商情况的说明；

（二）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的书面意见；

（三）拟离任人员离任财务审查情况的报告。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销备案：

（一）未经该场所管理组织民主协商同意的；

（二）未经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的；

（三）未办理离任财务审查的。

**第十一条** 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宗教教职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情节严重的，除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外，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任职备案程序，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后，解除其担任的主要教职。

**第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手续，或者备案时弄虚作假的，由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一般只能担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特殊情况下，需要兼任另外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的，应当由该宗教活动场所征得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

**第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办法由全国性宗教团体结合本宗教的实际分别制定，并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

宗教院校设立办法

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6号

(《宗教院校设立办法》已于2006年12月25日经国家宗教事务局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白2007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宗教院校的设立，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宗教院校，是指宗教团体举办的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和其他宗教专门人才的全日制院校。

宗教院校分为高等和中等。高等宗教学院学制为4年以上，毕业生学历为本科以上；中等宗教学校学制为2至3年，毕业生学历为中专或大专。

**第三条**　宗教院校由全国性宗教团体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举办。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举办宗教院校。

**第四条**　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宗教院校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第二章　设立条件和标准

**第五条**　设立宗教院校应符合《宗教事务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第六条**　在同一省级行政区域内已设立宗教院校的，一般不再批准设立新的同类宗教院校。

**第七条**　设立高等宗教学院应符合下列标准：

（一）招生对象至少具备中等宗教院校或普通高级中学学历，或具有同等学力；

（二）任课教师总数不少于学生总额的10%，其中至少50%为专职教师；

（三）有独立的教学场所，其建筑设施应保证教学、研究和师生的宗教生活、日常生活、体育锻炼等方面的基本需求，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建设、消防等方面的规定；

（四）有必要的教学设备和现代化教学器材，适用图书不少于3万册；

（五）有必要的办学资金。

**第八条**　设立中等宗教学校应符合下列标准：

（一）招生对象至少具备普通初级中学学历；

（二）任课教师总数不少于学生总额的8%，其中至少50%为专职教师；

（三）有独立的教学场所，其建筑设施应保证教学和师生的宗教生活、日常生活、体育锻炼等方面的基本需求，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建设、消防等方面的规定；

（四）有必要的教学设备，适用图书不少于2万册；

（五）有必要的办学资金。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九条**　申请设立宗教院校，须填写《宗教院校设立筹备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办学章程及培养方案；

（二）符合培养条件的生源情况说明；

（三）必要的筹备设立资金证明，办学经费主要来源情况说明及有关证明文件；

（四）拟聘任教师、学校负责人和拟组建的管理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说明；

（五）已有校舍等基础设施和设备情况说明，或拟新建校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六）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条**　全国性宗教团体拟设立宗教院校的，向国家宗教事务局提出申请。

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拟设立宗教院校的，向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意见。对拟同意的，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审批。

**第十一条**　国家宗教事务局自收到全国性宗教团体的申请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立宗教院校的报告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宗教团体接到国家宗教事务局批准设立宗教院校的批复后，方可开始筹备设立工作。筹备设立期一般不超过3年，特殊情况报经国家宗教事务局批准后可适当延长。

**第十三条**　宗教院校完成筹备设立后，由举办的宗教团体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程序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审核验收。审核验收合格后方可挂牌招生。

**第十四条**　宗教院校的变更、撤销与合并，均应按申请设立宗教院校的相关要求办理。宗教院校的变更包括更改校址、校名、隶属关系，改变校舍规模、培养目标、学制、办学规模、招生对象及范围等。

第四章　罚则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宗教事务局或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分别责令其限期改正、停止招生直至停办：

（一）筹建期间擅自招生的；

（二）超过筹建期限仍达不到招生条件的；

（三）不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

（四）毕业生经考核或评估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五）教师配备长期达不到要求的；

（六）擅自变更校址、校名、隶属关系、校舍规模、培养目标、学制、招生规模及范围等的；

（七）没有必要的办学经费的；

（八）建筑设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第十六条**　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有关部门依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宗教事务条例》施行前已经国务院或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宗教院校，不再重新履行设立审批手续，但需由国家宗教事务局依据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进行评估，确认其学制、办学规模、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招生对象及范围等。

**第十八条**　《宗教事务条例》施行前未经国务院或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宗教院校，应当按照《宗教事务条例》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设立审批手续。

**第十九条**　国家宗教事务局每年定期公布批准设立的宗教院校名单。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宗教事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

宗教院校学位授予办法（试行）

**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1**号

(《宗教院校学位授予办法（试行）》已于2012年10月16日经国家宗教事务局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宗教专门人才培养，提高宗教院校教育教学水平，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宗教与教育相分离的原则，结合宗教院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宗教院校，是指依据《宗教事务条例》和《宗教院校设立办法》设立，由宗教团体举办，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和宗教方面其他专门人才的全日制高等院校。

**第三条** 遵守宪法和法律，爱国爱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思想品德良好，有志于宗教事业的宗教院校本科以上毕业生，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四条** 宗教院校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宗教院校学位名称由宗教名称、学科名称、学位等级三部分组成。

宗教院校学位名称由各全国性宗教团体确定，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第五条** 申请攻读宗教院校上一级学位，一般应当先取得下一级学位。

**第六条** 宗教院校认可普通高等学校和学术研究机构授予的学位。

**第七条** 各全国性宗教团体的教育委员会设立宗教院校学位工作小组，负责本宗教的宗教院校学位授予工作。

宗教院校学位工作小组由宗教团体有关负责人、宗教院校中、高级职称人员及有关方面专家学者组成。学位工作小组成员名单由全国性宗教团体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第八条** 宗教院校学位授予工作应当坚持公正规范、公开透明原则。

**第九条** 各全国性宗教团体应当依照本办法制定本宗教的宗教院校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和学位工作小组工作规则，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第二章 条件

**第十条** 宗教院校本科毕业生，成绩合格，通过学士论文评审，并符合下列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

（一）较好地掌握本宗教的基础理论和教义教规；

（二）初步具有从事宗教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具备从事宗教教务活动的基本能力。

**第十一条** 宗教院校学生完成硕士学位研究生学业，通过硕士学位研究生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并符合下列条件者，授予硕士学位：

（一）系统掌握本宗教的基础理论和教义教规，在其研究领域有较深的造诣；

（二）具有从事宗教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具备较强的从事宗教教务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宗教院校学生完成博士学位研究生学业，通过博士学位研究生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并符合下列条件者，授予博士学位：

（一）系统深入掌握本宗教的基础理论和教义教规，在其研究领域有突出成果；

（二）具有独立从事宗教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具备系统扎实的从事宗教教务活动的能力。

**第十三条** 申请宗教院校学位，还应当具备一定的外国语或古汉语水平，具体标准由各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

第三章 授予

**第十四条**授予学位的宗教院校，应当具有学位授予资格。

符合条件的高等宗教院校可按程序申请学位授予资格。

**第十五条** 申请学位授予资格，由宗教院校填写宗教院校学位授予资格申请表，并提交举办该院校的宗教团体，该宗教团体审核后报本宗教的学位工作小组。全国性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申请学位授予资格，由该院校直接报本宗教的学位工作小组。

宗教院校学位工作小组按照本宗教的宗教院校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和学位工作小组工作规则，对宗教院校的申请进行审查，对可授予学位的院校、可授予学位的学科及相应学位提出意见，并报全国性宗教团体教育委员会审定。全国性宗教团体教育委员会对同意授予学位资格的宗教院校，颁发宗教院校学位授予资格证书，并由全国性宗教团体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第十六条** 取得学位授予资格的宗教院校，依据可授予的学位，设立相应的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宗教院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该宗教院校提出，经举办该宗教院校的宗教团体审核后，报本宗教的学位工作小组审定。全国性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可直接报本宗教的学位工作小组审定。

宗教院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确定后，由全国性宗教团体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第十七条** 宗教院校的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评定学士学位。

宗教院校的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分别负责审查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对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提出意见，报本宗教的学位工作小组审核，经全国性宗教团体教育委员会审定后，由全国性宗教团体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第十八条** 具有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宗教院校可以授予国内外知名人士名誉博士学位。授予名誉博士学位应当由宗教院校提名，并经本宗教的学位工作小组审核，报全国性宗教团体教育委员会审定，由全国性宗教团体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第十九条** 在宗教院校学习的境外留学生，其学位授予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对已取得学位授予资格的宗教院校，宗教学位工作小组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业水平，报全国性宗教团体教育委员会审定后，可停止或撤销该院校相应的学位授予资格，并由全国性宗教团体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第二十一条** 对已经授予的学位，发现有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授予其学士学位的评定委员会或授予其硕士、博士学位的全国性宗教团体教育委员会予以撤销。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和学位工作小组成员有违反学位授予程序和规定行为的，由全国性宗教团体根据情节轻重，分别责令改正、取消委员会成员或工作小组成员资格，并宣布违规授予的学位无效。

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和学位工作小组有违反学位授予程序和规定行为的，由全国性宗教团体根据情节轻重，分别责令限期改正、暂停学位授予工作、重组委员会或工作小组，并宣布违规授予的学位无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宗教院校学位授予资格证书由各全国性宗教团体印制、各全国性宗教团体教育委员会颁发，在宗教界内部有效。

宗教院校学位证书由各全国性宗教团体印制、宗教院校颁发，在宗教界内部有效。

**第二十四条** 藏传佛教院校学衔授予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聘任办法（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0号

(《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聘任办法（试行）》已于2012年10月16日经国家宗教事务局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宗教院校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宗教院校的规范化管理水平，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宗教与教育相分离的原则，结合宗教院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宗教院校，是指依据《宗教事务条例》和《宗教院校设立办法》设立，由宗教团体举办，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和宗教方面其他专门人才的全日制院校。

**第三条** 在宗教院校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宗教院校教师资格。

按《教师资格条例》获得普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人员和按国家有关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办法获得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视为已具备宗教院校教师资格。

**第四条** 宗教院校教师职称实行评审聘任制度。

宗教院校教师职称分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第五条** 各全国性宗教团体的教育委员会设立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小组和宗教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小组，分别负责本宗教的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讲师以上职称评审工作。

宗教院校根据宗教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小组的评审结果，负责本校讲师、副教授和教授职称的聘任工作，并负责本校助教职称的评审聘任工作。

**第六条** 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小组由宗教团体有关负责人、宗教院校中、高级职称人员及有关方面专家学者组成，宗教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小组由宗教团体有关负责人、宗教院校高级职称人员及有关方面专家学者组成。

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和职称评审工作小组成员名单由全国性宗教团体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第七条** 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工作应当坚持公正规范、公开透明原则。

**第八条** 各全国性宗教团体应当依照本办法制定本宗教的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实施细则和职称评审实施细则，以及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小组工作规则和职称评审工作小组工作规则，并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第九条** 国家宗教事务局和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聘任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章 资格认定

**第十条** 申请宗教院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爱国爱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思想品德良好，愿意从事宗教院校教育工作；

（二）有本科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力；

（三）在宗教团体或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工作一年以上；

（四）具备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需的基本素质和能力；

（五）熟悉国家宗教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六）能用普通话进行教学与交流，少数民族地区可适当放宽；

（七）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

**第十一条** 申请宗教院校教师资格，由本人向户籍地或拟任教宗教院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提出审核意见后，报本宗教的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小组。

拟在全国性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任教的，可直接向全国性宗教团体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请宗教院校教师资格，应当填写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和学历证明，宗教教职人员应同时提交宗教教职人员证书；

（二）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

（三）毕业院校出具的毕业鉴定表，以及所在单位或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个人品行情况材料。

**第十三条** 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小组按照本宗教的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实施细则和工作小组工作规则，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该工作小组组织资格考试。考试成绩合格的，由全国性宗教团体的教育委员会颁发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三章 职称评审聘任

**第十四条** 助教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承担教学辅导工作；

（二）经学校批准，承担某些课程的部分或全部教学工作；

（三）参与组织和指导学生实习等方面的工作；

（四）担任教学、研究等方面的其他工作。

**第十五条** 讲师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承担教学工作；

（二）参与编写课程辅导材料；

（三）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

（四）协助教授、副教授指导研究生、进修教师。

**第十六条** 副教授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承担教学工作；

（二）担任研究课题负责人，负责或参加审阅学术论文；

（三）主持或参与编写、审议教材和教学参考书；

（四）根据需要，指导硕士研究生、进修教师，协助教授指导博士研究生。

**第十七条** 教授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承担教学工作；

（二）担任研究课题负责人，负责审阅学术论文；

（三）主持编写、审议教材和教学参考书；

（四）根据需要，指导硕士、博士研究生和进修教师。

**第十八条** 宗教院校教师除承担教育教学及相关研究工作外，还应当负责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第十九条** 获得助教职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获得学士学位且经过一年以上见习期试用，或本科毕业且担任教学工作二年以上，或硕士研究生毕业；

（二）能胜任助教职责。

**第二十条** 获得讲师职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担任助教四年以上，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且担任助教二年以上，或获得博士学位；

（二）有一定的外国语或古汉语水平；

（三）能胜任讲师职责。

**第二十一条** 获得副教授职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担任讲师五年以上，或获得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二年以上；

（二）能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或古汉语书籍；

（三）发表过有一定水平的研究论文或出版过著作、教科书或教学水平较高；

（四）能胜任副教授职责。

**第二十二条** 获得教授职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担任副教授五年以上；

（二）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或精通古汉语；

（三）发表、出版过有创见性或较高水平的研究论文、著作、教科书，或教学成绩卓著；

（四）能胜任教授职责。

**第二十三条** 教学或研究等方面成绩突出的教师，可以破格申请宗教院校教师职称，具体办法由各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

**第二十四条** 申请宗教院校教师职称，由本人向所在宗教院校提交宗教院校教师职称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证书；

（二）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学历证明、学位证明和职称证明；

（三）教学或学术成果。

**第二十五条** 助教职称的评审聘任，由宗教院校负责办理。

讲师以上职称的评审，由宗教院校提出初审意见，经该院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审核并征求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报本宗教的宗教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小组评审。

全国性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的讲师以上职称评审，由该院校直接报本宗教的宗教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小组评审。

**第二十六条** 宗教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小组按照本宗教的宗教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实施细则和工作小组工作规则，对申请讲师以上职称的人员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通过评审的，由全国性宗教团体的教育委员会颁发宗教院校教师职称证书，并书面通知拟聘该教师的宗教院校。

**第二十七条** 宗教院校根据教育教学工作岗位需要和规定职数，与获得相应职称资格的宗教院校教师协商签定岗位聘任协议，明确聘任待遇、聘任期限等双方权利义务，并颁发聘任证书。

**第二十八条** 按照本办法获得职称并受聘任教的宗教院校教师，其工资和各项待遇所需经费，由所在宗教院校和举办该宗教院校的宗教团体筹措、保障。

**第二十九条** 各全国性宗教团体应当在宗教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小组评审结束后三十日内，将评审情况及结果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宗教院校应当在每年第三季度将聘用教师情况报举办该宗教院校的宗教团体和相应的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宗教院校应加强对教师的管理，对教师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教学水平、工作绩效等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记入个人档案，作为晋级、调薪、奖惩和解聘、续聘的依据。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已获得宗教院校教师资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认定其教师资格的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小组撤销其宗教院校教师资格：

（一）受到刑事处罚的；

（二）违反国家宗教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节严重的；

（三）弄虚作假、骗取宗教院校教师资格的；

（四）品行不良，造成恶劣影响的。

被撤销宗教院校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宗教院校教师资格。

**第三十二条** 弄虚作假获得宗教院校教师职称的，由评审其职称的宗教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小组撤销其职称，自撤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宗教院校教师职称。

**第三十三条** 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小组成员或职称评审工作小组成员有违反资格认定或职称评审程序和规定行为的，由全国性宗教团体根据情节轻重，分别责令改正、取消工作小组成员资格，并宣布违规认定或评审的结果无效。

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小组或职称评审工作小组有违反资格认定或职称评审程序和规定行为的，由全国性宗教团体根据情节轻重，分别责令限期改正、暂停认定或评审工作、重组工作小组，并宣布违规认定或评审的结果无效。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证书、宗教院校教师职称证书由各全国性宗教团体印制，在宗教界内部有效。

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宗教院校教师职称申请表由各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式样。

**第三十五条** 按照国家有关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办法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聘任的人员，其资格认定、职称聘任、待遇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不属本办法规范的范围。

按照国家有关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办法获得专业技术职称的宗教院校教师，可按本办法申请宗教院校教师职称。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在宗教院校任教的教师，其职称评审条件可以适当放宽，具体标准由各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办法

国宗发[1998]0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局、民宗委（厅、局），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公安厅（局）：

现发布《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办法》，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中国宗教界与国外进行宗教文化学术交流，规范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的工作，提高聘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外国文教专家工作试行条例》，并参照《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单位资格认可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国务院、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宗教院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外籍专业人员”，是指我国宗教院校按法定程序聘用的、承担讲学或教学任务的外籍人员。

**第四条**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的工作纳入国家聘用外国文教专家的管理系统，实行统一归口管理。国家外国专家局是全国聘用外国专家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是本地区聘用外国专家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国家宗教事务局是全国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工作的业务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本地区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工作的日常管理。

第二章 聘用原则

**第五条** 根据我国宗教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院校的任课教师主要从我国宗教团体及有关院校、研究机构聘用。 为了开展与国外宗教文化学术交流，丰富教学内容，宗教院校可以申请聘用外籍专业人员。

**第六条** 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应遵循以我为主、适量聘用、保证质量、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七条**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以短期讲学为主。 短期讲学时间限半年以内，长期任教时间限一年以内。

**第八条** 宗教院校不得聘用外籍专业人员担任院校的行政领导职务。

第三章 聘用资格的申请和审批

**第九条** 宗教院校申请聘用资格需具备下列条件：

（一）学制三年以上并已正式开办四年以上；

（二）有专门的管理机构或专职、兼职管理人员；

（三）有健全的规章制度；

（四）有保障外籍专业人员工作的基本条件及外事接待和安全保卫能力；

（五）有对外籍人员教学评估和鉴定制度。

**第十条** 在京的全国性宗教院校向国家宗教事务局提出聘用资格的申请。国家宗教事务局对其申请进行审查并进行实地核查，签署意见后送国家外国专家局核发《资格认可证书》。 不在京的全国性宗教院校由国家宗教事务局委托其所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受理其聘用资格的申请，并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程序报批。

**第十一条** 地方宗教院校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聘用资格的申请。 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对其申请进行初审，提出意见后送同级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省级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会同宗教事务部门和公安机关按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核查，签署意见后，由外事办公室报国家外国专家局和国家宗教事务局。 国家外国专家局与国家宗教事务局对资格认可申请实行联合审批。对符合聘用外籍专业人员资格条件的宗教院校，由国家外国专家局签发《资格认可证书》。

**第十二条** 宗教院校在取得《资格认可证书》后方可开展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的工作。 对取得《资格认可证书》的宗教院校，国家外国专家局和国家宗教事务局根据《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单位资格认可办法》实行年检。年检通过后获国家外国专家局当年注册的《资格认可证书》的宗教院校可继续开展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的工作。

第四章 受聘人员的条件

**第十三条** 受聘的外聘专业人员应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尊重中国各宗教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和各宗教、各教派互相尊重的原则。

**第十四条** 受聘的外籍专业人员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者具有相当的学历并在某一宗教学术领域有较高造诣。 受聘从事一般语言教学的外籍专业人员，应受过语言教学的专门训练并具有一定的语言教学经验。

第五章 聘用人员的申报和审批

**第十五条** 宗教院校拟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的人选须经国家宗教事务局批准。

**第十六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讲学应纳入年度计划报批。个别因特殊需要未纳入年度计划的，须提前两个月专项报批。

**第十七条** 全国性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按以下程序申请和报批： 全国性宗教院校须提前三个月提出下一学年度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的年度计划，报全国性宗教团体。聘用计划应包括聘用人数、教授课程、课时安排和在华工作期限等内容，并说明拟聘人员的个人情况及所属机构情况。 全国性宗教团体对全国性宗教院校的聘用计划提出意见，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审批。

**第十八条** 地方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按以下程序申请和报批：地方宗教院校须提前六个月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提出下一学年度的聘用计划，包括聘用人数、教授课程、课时安排和在华工作期限等内容，并说明拟聘人员的个人情况及所属机构情况。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对宗教院校的聘用计划提出意见后，报院校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时将聘用计划抄送全国性宗教团体。 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对宗教院校的聘用计划进行审核，在一个月内提出意见报国家宗教事务局。 国家宗教事务局在三个月内批复。批复期间，全国性宗教团体可就地方宗教院校的聘用计划提出意见。

**第十九条** 经批准受聘长期任教的外籍专业人员须凭国家宗教事务局签发的《聘请外国专家确认件》、聘用单位的邀请函及其他有效证件向我驻外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和外交部授权的其他机关申请办理职业（Z）签证；经批准短期讲学的可凭国家宗教事务局签发的《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短期讲学任务通知书》、聘用单位的邀请函及其他有效证件申请办理访问（F）签证。 未经国家宗教事务局批准，持职业（Z）或访问（F）签证以外签证的外籍人员，不得在我国宗教院校讲学。

**第二十条** 宗教院校或者宗教团体邀请外籍人员到宗教院校开办讲座，时间在两天以内且课时总量不超过六课时的，可由邀请单位按外事活动的规定报批。

第六章 外籍专业人员教学工作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讲学须签订讲学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宗教院校应配备中方教师协助外籍专业人员开展讲学工作。

**第二十三条** 宗教院校应对外籍专业人员的讲学内容及使用的教材进行审定。外籍专业人员的授课内容必须符合我国宗教院校教学大纲的要求，并按教学计划进行。

**第二十四条** 宗教院校应建立对外籍专业人员的听课制度，对其讲学效果定期检查，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评估。

**第二十五条** 外籍专业人员必须遵守宗教院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对不履行合同要求的外籍人员，宗教院校应及时劝阻，坚持不改的应按合同规定予以解聘。 地方宗教院校解聘外籍专业人员，由宗教院校经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家宗教事务局批准并报国家外国专家局备案；全国性宗教院校解聘外籍专业人员经全国性宗教团体报国家宗教事务局批准并报国家外国专家局备案。 被解聘的外籍专业人员由国家宗教事务局通报各有关单位予以停聘，同时通知当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由公安机关取消其居留资格，并令其出境。

**第二十六条** 外籍专业人员不得从事与其聘用身份不相符的活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持旅游、探亲或留学等签证在我国宗教院校讲学的外籍人员，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外籍专业人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可对其提出警告或予以停聘。情节严重的，由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地方宗教院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可给予警告处罚，并将处罚决定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和国家外国专家局备案；情节严重的，省级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及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可提出建议，由国家外国专家局和国家宗教事务局给予吊销《资格认可证书》的处罚。全国性宗教院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由国家宗教事务局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外国专家局和国家宗教事务局给予吊销《资格认可证书》的处罚。

（一）无《资格认可证书》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的；

（二）持未获得当年年检注册的《资格认可证书》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的；

（三）聘用持旅游、探亲或留学等签证的外籍人员讲学的。 宗教院校聘用持旅游、探亲或留学等签证的外籍人员讲学的，公安机关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条** 宗教院校违反本办法规定，对外籍专业人员管理不善造成聘用工作混乱的，国家宗教事务局可给予暂停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工作的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不在本办法第二条规定范围的宗教院校，如需聘用外籍专业人员，须按有关规定补办院校设置的审批手续。获批准后，再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具有聘用资格并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宗教学专业的普通高等院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聘用外籍专业人员讲授宗教专业课程，仍按原有管理系统申请、报批。主管部门除执行原有的管理法规外，可参照本办法的有关条款进行管理。

**第三十三条** 聘用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台湾地区专业人员讲学，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短期讲学任务通知书》，由国家宗教事务局另行制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宗教事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

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已于2000年8月11日经国家宗教事务局局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以下简称“境内外国人”）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的规定，在中国境内不具有中国国籍的人，包括在华常住人员和短期来华人员。

**第三条** 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是指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按照各自的宗教信仰习惯举行和参与的各种宗教仪式，与中国宗教社会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所发生的宗教事务方面的联系，及其有关的各种活动。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尊重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宗教信仰自由，依法保护和管理境内外国人的宗教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保护境内外国人在宗教方面同中国宗教界进行的友好往来和文化学术交流活动。

**第五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可以根据自己的宗教信仰在依法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参加宗教活动。

**第六条** 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来访的外国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宗教社会团体邀请，可以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

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宗教社会团体邀请，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可以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

应邀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应该遵守该场所的管理规章，尊重该场所人员的信仰习惯。

**第七条** 境内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要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经依法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或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定的临时地点举行。

境内外国人在临时地点集体进行宗教活动时，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负责管理。

**第八条** 外国人同中国宗教界的友好往来和文化学术交流活动，应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宗教社会团体进行。

**第九条** 凡在中国境内没有相应的合法的中国宗教组织的外国宗教组织及其成员，以宗教组织或宗教教职人员身份与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或宗教界进行交往活动的，须经省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报国家宗教事务局批准。

**第十条** 经中国的宗教社会团体同意，境内外国人可以邀请中国宗教教职人员按各教习惯为其举行洗礼、婚礼、葬礼和道场、法会等宗教仪式。其中，举行婚礼的外国人必须是已经依法缔结婚姻关系的男女双方。

中国宗教教职人员是指由依法登记的宗教社会团体认定、备案的各种宗教教职人员。

**第十一条** 经有关全国性宗教社会团体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宗教社会团体同意，并经当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认可，外国人可以根据有关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项目或协议，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

符合上款规定和海关有关规定的宗教用品入境，海关凭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国家宗教事务局的证明予以放行。

**第十二条** 下列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不得进境：

（一）超出个人自用合理数量，且不属于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

（二）有危害中国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内容的。

发现有违反上款规定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由海关依法进行处理。

违反第一款规定已经携带入境或通过其他手段运入境内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一经发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外国组织或个人向中国提供的以培养宗教教职人员为目的的出国留学人员名额或资金，由中国全国性宗教社会团体根据需要接受并统筹选派出国留学人员。

外国组织或个人不得在中国境内擅自招收以培养宗教教职人员为目的的出国留学人员。

**第十四条** 外国人到中国宗教院校留学，须符合《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并经全国性宗教社会团体同意。

**第十五条** 外国人到中国宗教院校讲学，须根据《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进行宗教活动，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

外国人不得干涉中国宗教社会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和变更，不得干涉中国宗教社会团体对宗教教职人员的选任和变更，不得干涉和支配中国宗教社会团体的其他内部事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不得以任何名义或形式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办事机构、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开办宗教院校、举办宗教培训班。

**第十七条** 外国人不得在中国境内进行下列传教活动：

（一）在中国公民中委任宗教教职人员；

（二）在中国公民中发展宗教教徒；

（三）擅自在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

（四）未经批准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处所讲经、讲道，进行宗教聚会活动；

（五）在宗教活动临时地点举行有中国公民参加的宗教活动，被邀请主持宗教活动的中国宗教教职人员除外；

（六）制作或销售宗教书刊、宗教音像制品、宗教电子出版物等宗教用品；

（七）散发宗教宣传品；

（八）其他形式的传教活动。

**第十八条** 国际性宗教组织、机构及其成员与中国宗教社会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发生宗教事务方面的联系，及其有关活动，须事先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九条**境内外国人违反本细则进行宗教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制止。

境内外国人违反本细则进行宗教活动，构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宗教活动适用本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国家宗教事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宗教团体管理办法

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3号

(《宗教团体管理办法》已于2019年11月1日经国家宗教事务局按规定程序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宗教团体管理，促进宗教团体健康发展，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根据国家社会团体管理和宗教事务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宗教团体，是指信教公民自愿组成，为团结信教公民爱国爱教、促进宗教健康发展，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宗教团体是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团结、联系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公民的桥梁和纽带。

**第三条**　成立宗教团体应当按照国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和宗教事务管理规定，经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并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未经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或者未在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不得以宗教团体的名义开展活动。

**第四条**　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国家社会团体管理和宗教事务管理有关规定。宗教团体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宗教团体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

**第六条**　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是宗教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宗教团体应当接受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　宗教团体组织机构

**第七条**　宗教团体应当根据国家社会团体管理和宗教事务管理有关规定以及本团体章程规定，按照民主、精干、高效的原则建立组织机构。

**第八条**　宗教团体代表会议是宗教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理事会（委员会）是代表会议的执行机构，对代表会议负责。

理事会（委员会）人数较多的宗教团体可以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委员会），常务理事会（常务委员会）对理事会（委员会）负责。

**第九条**　宗教团体代表会议、理事会（委员会）和常务理事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按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有关规定和本团体章程定期召开会议，决定相关事项，行使职权。

**第十条**　宗教团体的理事（委员）、常务理事（常务委员）、会长（主席、主任）、副会长（副主席、副主任）、秘书长（总干事）、副秘书长（副总干事）应当按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有关规定和本团体章程规定产生，并履行职责。

**第十一条**　会长（主席、主任）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包括宗教团体的会长（主席、主任），所任会长（主席、主任）的宗教团体合署办公的除外。会长（主席、主任）应当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内地居民，年龄一般不得超过70周岁。

会长（主席、主任）每届任期五年，一般可连选连任一届。

会长（主席、主任）一般应当在团体驻会办公，特殊情况下，会长（主席、主任）不能驻会的，应当由常务副会长（常务副主席、常务副主任）负责团体日常工作。副会长（副主席、副主任）中应当至少有一位驻会。

**第十二条**　宗教团体法定代表人一般应当由会长（主席、主任）担任。宗教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包括宗教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宗教团体应当根据业务范围和实际工作需要，合理设置办事机构。

**第十四条**　宗教团体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当符合本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经理事会（委员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常务委员会）讨论通过。

分支机构可以称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等。代表机构可以称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定章程，其名称不得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所属宗教团体名称的规范全称。

宗教团体不得设立地域性的分支机构，不得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十五条**　宗教团体应当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按照政治上可靠、作风上民主、工作上高效的标准，建设高素质领导班子。

第三章　宗教团体职能

**第十六条**　宗教团体应当依法依章程开展工作，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团体章程规定的职能。

**第十七条**　宗教团体应当向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方针政策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教育引导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正确处理国法与教规关系，增强国家意识、法治意识、公民意识。

**第十八条**　宗教团体应当联系、服务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反映宗教界的意见和合理诉求，维护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引导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履行公民义务。

**第十九条**　宗教团体应当根据宪法、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实际工作需要，在业务范围内制定有关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宗教活动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并督促落实。

**第二十条**　全国性宗教团体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应当履行宗教院校办学主体责任，对所举办宗教院校进行日常管理和指导监督，指导宗教院校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提高办学质量，完善董事会或者理事会等组织机构和议事决策制度，完善宗教院校内部管理和运行机制；支持宗教院校改善办学条件，帮助解决办学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保障宗教院校有稳定的办学经费。

**第二十一条**　宗教团体应当指导宗教活动场所成立管理组织，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实行民主管理，规范宗教活动和财务管理。

宗教团体应当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协商产生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人选，并对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审核，审核同意后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向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团体根据实际需要，依法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对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法人登记，提出审核意见。

**第二十二条**　宗教团体应当进行宗教文化、宗教典籍研究，开展宗教思想建设，深入挖掘教义教规中有利于社会和谐、时代进步、健康文明的内容，对教义教规作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

**第二十三条**　宗教团体应当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认定宗教教职人员，并报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团体应当加强宗教教职人员的法治教育、政治教育、文化教育、宗教教育，提高宗教教职人员的综合素质。

宗教团体应当加强教风建设，健全宗教教职人员奖惩机制和准入、退出机制，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团体规章制度的宗教教职人员，依规予以惩处。

**第二十四条**　全国性宗教团体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可以根据本宗教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派和接收宗教留学人员，规范留学人员留学渠道。

全国性宗教团体应当制定本宗教选派和接收宗教留学人员办法，并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履行业务主管单位的职责，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宗教团体的下列事务进行指导和管理：

（一）负责宗教团体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章程核准前的业务审查，负责宗教团体年度工作报告的审查，会同有关机关指导宗教团体的注销登记清算事宜；

（二）监督、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程开展活动、履行职能，对宗教团体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团体章程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三）对宗教团体依法向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审批的事项进行审批、监督和管理；

（四）监督、指导宗教团体根据宪法、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实际工作需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指导和管理的事项。

**第二十六条**　宗教团体的下列事项，应当报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

（一）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批的事项；

（二）调整本团体会长（主席、主任）、副会长（副主席、副主任）、秘书长（总干事）和办事机构以及办事机构负责人，聘请名誉会长（主席、主任）；

（三）举办重大会议、活动、培训以及开展对外交流活动；

（四）开展活动拟冠以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作为支持单位、主办单位；

（五）接受国（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宗教书刊、音像制品或者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

（六）其他应当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宗教团体的下列事项，应当事前书面报告其业务主管单位：

（一）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

（二）大额财务支出、重大资产处置、重大建设工程项目；

（三）成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社会组织以及经济实体；

（四）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五）本团体内部或者本团体与其他方面发生矛盾、纠纷，影响本团体工作正常开展；

（六）发生重大违法违规问题；

（七）其他应当报告业务主管单位的事项。

特殊情况下，不能事前书面报告的，宗教团体应当在事中或者事后及时书面报告其业务主管单位。

**第二十八条**　宗教团体应当按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有关规定和本团体章程，规范代表会议、理事会（委员会）、常务理事会（常务委员会）、会长（主席、主任）会议、会长（主席、主任）办公会议制度，完善民主决策机制。

**第二十九条**　宗教团体应当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远期目标和近期任务，并保障规划和计划得到贯彻执行。

**第三十条**　宗教团体应当制定本团体工作人员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和工作纪律，规范工作人员的宗教活动、社会活动、对外交流等。

宗教团体工作人员包括会长（主席、主任）、副会长（副主席、副主任）、秘书长（总干事）、副秘书长（副总干事）、办事机构工作人员。

**第三十一条**　宗教团体应当建立会长（主席、主任）、副会长（副主席、副主任）、秘书长（总干事）述职和民主评议制度。

**第三十二条**　宗教团体应当建立学习制度，组织本团体工作人员学习中国共产党的重大决策部署、国家政策法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宗教知识等。

**第三十三条**　宗教团体开展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健全相关内部管理制度，遵守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相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宗教团体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资产、会计制度，建立健全会计核算、财务报告、财务公开等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构，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加强财务管理，定期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财务状况、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等，并以适当方式向信教公民公布。

**第三十五条**　宗教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主管财务的负责人，以及财务部门的负责人，在离任、退休、调离工作岗位时，应当接受财务审计。

**第三十六条**　宗教团体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办理纳税申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宗教团体存在内部治理不规范、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责等问题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其会长（主席、主任）进行工作约谈；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等。

**第三十八条**　宗教团体违反国家社会团体管理、宗教事务管理有关规定的，由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民政部门等依法处理；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宗教事务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2月1日起实施。

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

全面提高新形势下宗教工作水平

新华社北京4月23日电 全国宗教工作会议22日至23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新形势下，我们要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分析我国宗教工作形势，研究我国宗教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全面提高宗教工作水平，更好组织和凝聚广大信教群众同全国人民一道，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刘云山，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出席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俞正声作总结讲话。

习近平在讲话中指出，宗教问题始终是我们党治国理政必须处理好的重大问题，宗教工作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具有特殊重要性，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关系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关系社会和谐、民族团结，关系国家安全和祖国统一。我国宗教工作形势总体是好的，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得到贯彻，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巩固，宗教工作法治化明显加强，宗教活动总体平稳有序。实践证明，我们党关于宗教问题的理论和方针政策是正确的。

习近平强调，做好宗教工作，必须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要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是我们党坚持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从我国国情和宗教具体实际出发，汲取正反两方面经验制定出来的。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出发点和落脚点是要最大限度把广大信教和不信教群众团结起来。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要引导信教群众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维护祖国统一，维护中华民族大团结，服从服务于国家最高利益和中华民族整体利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文化，努力把宗教教义同中华文化相融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接受国家依法管理；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习近平强调，做好党的宗教工作，把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好，关键是要在“导”上想得深、看得透、把得准，做到“导”之有方、“导”之有力、“导”之有效，牢牢掌握宗教工作主动权。

习近平指出，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就要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认识和对待宗教，遵循宗教和宗教工作规律，深入研究和妥善处理宗教领域各种问题，结合我国宗教发展变化和宗教工作实际，不断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用以更好指导我国宗教工作实践。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一个重要的任务就是支持我国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来引领和教育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弘扬中华民族优良传统，用团结进步、和平宽容等观念引导广大信教群众，支持各宗教在保持基本信仰、核心教义、礼仪制度的同时，深入挖掘教义教规中有利于社会和谐、时代进步、健康文明的内容，对教规教义作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

习近平强调，要构建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在我国，宗教关系包括党和政府与宗教、社会与宗教、国内不同宗教、我国宗教与外国宗教、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的关系。促进宗教关系和谐，这些关系都要处理好。处理我国宗教关系，必须牢牢把握坚持党的领导、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强化党的执政基础这个根本，必须坚持政教分离，坚持宗教不得干预行政、司法、教育等国家职能实施，坚持政府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管理。要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用法律规范政府管理宗教事务的行为，用法律调节涉及宗教的各种社会关系。要保护广大信教群众合法权益，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教育引导广大信教群众正确认识和处理国法和教规的关系，提高法治观念。

习近平指出，宗教团体是党和政府团结、联系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的桥梁和纽带，要为他们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尊重和发挥他们在宗教内部事务中的作用，努力建设政治上可信、作风上民主、工作上高效的高素质领导班子。要坚持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的标准，支持宗教界搞好人才队伍建设。要坚决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防范宗教极端思想侵害。要高度重视互联网宗教问题，在互联网上大力宣传党的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传播正面声音。

习近平强调，新形势下，宗教工作范围广、任务重，既要全面推进，也要重点突破。要结合各宗教情况，抓住主要矛盾，解决突出问题，以做好重点工作推进全局工作。各级党委要提高处理宗教问题能力，把宗教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宗教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推动落实宗教工作决策部署。要加强对党关于宗教问题的理论和方针政策的学习，加强对宗教基本知识的学习，把党关于宗教问题的理论和方针政策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使各级干部尽可能多地掌握。要建立健全强有力的领导机制，做好对宗教工作的引领、规划、指导、督查。统战部门要负起牵头协调责任，宗教工作部门要担负起依法管理责任，各有关部门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人民团体要齐抓共管，共同做好宗教工作。要广泛宣传党关于宗教问题的理论和方针政策，宣传宗教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宗教方面宣传舆论引导。党的基层组织特别是宗教工作任务重的地方基层组织，要切实做好宗教工作，加强对信教群众的工作。共产党员要做坚定的马克思主义无神论者，严守党章规定，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党的宗旨，绝不能在宗教中寻找自己的价值和信念。要加强对青少年的科学世界观宣传教育，引导他们相信科学、学习科学、传播科学，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习近平指出，在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下，同宗教界结成统一战线，是我们党处理宗教问题的鲜明特色和政治优势。要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相互尊重，多接触、多谈心、多帮助，以理服人，以情感人，通过解决实际困难吸引人、团结人。

李克强在主持会议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科学分析了宗教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深刻阐明了宗教工作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并就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宗教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具有重大指导意义，希望大家全面理解、深刻领会，深入研讨，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宗教工作在党和国家全局工作中的特殊重要性，认真学习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更好把握宗教自身规律，不断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增强做好宗教领域重点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团结引导宗教界和广大信教群众，增进社会和谐，共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俞正声在总结讲话中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科学分析了宗教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明确提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深刻阐述了宗教工作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标志着我们党对宗教问题和宗教工作的认识达到了新的高度，是指导我们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纲领性文献。学习贯彻会议精神，关键是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坚持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的关键所在，深入领会讲话中关于宗教问题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上来。要深刻理解宗教工作的特殊重要性，更加积极主动地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深刻理解宗教工作的本质是群众工作，善于用群众工作的思路和办法开展工作；深刻理解我国宗教的社会作用，最大限度发挥宗教的积极作用，最大限度抑制宗教的消极作用；深刻理解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不断提高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广度和深度；深刻理解构建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使宗教关系和谐真正能落到实处；深刻理解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依法正确处理宗教领域各种矛盾和问题。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抓好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加强学习宣传，切实解决问题，落实工作责任，确保中央精神和要求落到实处。

教育部、公安部、河北省、江苏省、广东省、宁夏回族自治区负责同志作会议发言。

在京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席会议。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副省级城市党委政府负责同志，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军队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关于进一步治理佛教道教商业化问题的

若干意见

国宗发[2017]88号

在我国，佛教道教历史悠久，信教群众众多，影响广泛。近年来，佛教道教发展总体平稳，但在新形势下一些问题日益凸显，社会反映最强烈的是商业化问题。这个问题如果处理不好，不仅违反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扰乱正常的宗教活动秩序，损害佛教道教清净庄严的形象，而且败坏社会风气，滋生权力寻租、灰色交易等腐败行为。为深入贯彻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治理佛教道教商业化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1.佛教道教活动场所必须坚持非营利性质。严禁商业资本介入佛教道教，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投资或承包经营佛教道教活动场所，不得以“股份制”“中外合资”“租赁承包”“分红提成”等方式对佛教道教活动场所进行商业运作并获取经济收益，禁止将佛教道教活动场所作为企业资产打包上市或进行资本运作。佛教道教活动场所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教职人员生活用房不得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捐资修建佛教道教活动场所，不享有该场所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得从中获取经济利益，不得借此干预场所的内部事务，该场所必须交由佛教道教界管理使用。佛教道教活动场所内不得设立只对少数人开放的会所。

2.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假借佛教道教名义开展活动、谋取利益。非宗教活动场所、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不得开展宗教活动，不得收取宗教性捐献。历史上曾经是佛教寺庙、道教宫观，现未登记为宗教活动场所的，不得以佛教道教名义举行开光、祈福、进香等活动，不得以功德箱等形式募集和收取宗教性捐献。以佛教道教活动场所为主要游览内容的景区，不得利用佛教道教活动场所收取高价门票。从严控制兴建佛教道教主题内容的文化景区，兴建此类景区，须严格履行有关法定手续，并充分听取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佛教道教界意见，接受当地宗教事务部门的政策指导和行政监督。禁止以佛教道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严禁行业协会、商会、公司企业冠以佛教、道教名称。严禁假冒或雇佣假冒佛教道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骗取钱财。

3.继续整治滥塑大型露天宗教造像。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投资修建或承包经营大型露天宗教造像。严禁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从严控制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对于违反《宗教事务条例》、城乡建设规划和文物保护规定，不符合宗教仪轨或造型粗劣的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应当予以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未经批准建造的大型露天宗教造像一律不得对外开放，不得开展宗教活动，不得收取门票和宗教性捐献。已经批准开放的，必须交由宗教界管理使用，不得进行商业运作、宣传并从中获取经济利益。

4.制止乱烧香、乱放生活动。严禁佛教道教教职人员和旅游从业人员等以任何名义诱导、胁迫游客和信教群众烧高香、抽签卜卦，炒作售卖“头香”“头钟”。依法查处劣质违规燃香类产品，规范香烛经营。佛教道教团体、场所和教职人员要倡导文明敬香，优化寺观环境。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佛教道教活动场所要将文明敬香作为保障文物安全的重要措施之一。佛教道教界要进一步规范放生活动，引导信教群众树立保护环境的理念。严禁利用放生活动开展商业性经营，坚决禁止各类违反法律法规、破坏生态环境、危害人身安全的放生活动。佛教道教界以外的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佛教道教名义开展放生活动。

5.依法加强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经省级以上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有关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和宗教事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非宗教活动场所、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和个人设立的互联网宗教信息平台不得组织宗教活动，不得开展“网上烧香”、“网上礼佛敬佛”、网上功德箱募款和售卖佛教道教衍生商品等活动，不得接受宗教性捐赠。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宗教院校设立的互联网宗教信息平台接受宗教性捐赠，应当遵守《宗教事务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6.规范佛教道教活动场所经营活动。佛教道教活动场所内可以经销佛教道教用品、艺术品和出版物，开展与其宗教宗旨、习俗相符的经营活动。经营活动的收益用于佛教道教活动场所的自养、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以及公益慈善事业。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要引导佛教道教界增强法律意识，在法律政策范围内开展与其教义教规相符的经营活动，依法加强对场所设立的素餐馆、法物流通处等经营网点的监管。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佛教道教活动场所内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和开展其他活动，应当事先征得该场所同意。

7.加强佛教道教团体和场所财务监督管理。佛教道教团体、场所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税收、资产、会计制度，开设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如实申报收入状况、资金使用情况等重要信息。符合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条件的，可依法申报税收减免。佛教道教团体和场所兴办的经济实体，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独立进行财会登记核算并照章纳税。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要指导佛教道教活动场所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组织，制定完善财务和资产管理、会计核算、功德箱管理等制度，引入社会监督管理机制，加强财务公开，以适当方式向信教群众公布财务收支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

8.支持佛教道教界正确认识和处理商业化问题。鼓励和支持佛教道教界深化教风建设，完善教规制度，引导教职人员遵规守戒，弘扬崇尚节俭的优良传统，抵制商业逐利和奢靡之风，不断提升教职人员素质，纠正信仰淡薄、戒律松弛等问题，惩治教风不正、借教敛财等行为。支持佛教道教团体、院校和场所加强对教职人员的监督管理，引导教职人员把时间和精力用在提升自身宗教修养、开展宗教教务上，不得直接参与商贸活动、为商业活动站台。佛教道教教职人员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鼓励和支持佛教道教界增强服务信教群众意识，按民主原则管理团体、场所事务，实现财务、人事、活动等方面管理规范化，维护清净庄严的形象。

9.辩证看待宗教的社会作用。各级党委政府要正确理解和把握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各级党政干部要严守政策法规红线，不得支持参与“宗教搭台、经济唱戏”，不得以发展经济、促进旅游和繁荣文化名义助长“宗教热”。严禁党政机关和工作人员从宗教事务中谋取利益，坚决惩治腐败。禁止党政领导干部违规干涉宗教内部事务、参与经营活动，违者由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10.依法依规处理佛教道教商业化问题。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公安、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工商、旅游、文物、网信等部门要加强各自领域的监管和治理力度。对存在商业化问题的佛教道教活动场所，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要依照《宗教事务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责令改正，直至依法吊销其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书等措施予以整改。对存在商业化问题的其他场所和组织，其主管部门负主要治理责任，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采取没收违法所得、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追究刑事责任等措施依法查处。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要主动公布政策和信息，扩大社会知晓面，支持媒体曝光揭丑，运用舆论力量推动治理工作；要推动佛教道教活动场所基本信息公告和悬挂统一标识牌工作，方便公众查询识别，接受社会监督；要指导佛教道教团体做好教职人员认定、证书颁发和基本信息网络查询等工作，维护佛教道教的正常秩序。

国家宗教事务局 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

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

国宗发[201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局、民宗委（厅、局）、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宗局、民政局：

为了规范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工作，保障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现就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申请。

二、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法人登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属于经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

（二）有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和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三）有必要的财产，注册资金不少于10万元人民币；

（四）财务管理符合国家财务、资产、会计的有关规定；

（五）有组织机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以《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记载的名称申请法人登记。

三、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进行审查：

（一）法人登记申请书；

（二）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的书面意见；

（三）《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副本）》；

（四）拟任法定代表人和管理组织成员、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和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身份证，属于宗教教职人员的，同时提交宗教教职人员证；

（五）注册资金验资凭证；

（六）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七）章程草案。

四、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对审查同意的，向申请人出具审查同意的文件；对审查不同意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审查同意的文件应当载明宗教活动场所名称、住所、注册资金、拟任法定代表人、管理组织成员姓名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五、宗教活动场所持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对于准予登记的，发给《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六、《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载明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宗教活动场所的法定代表人原则上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宗教活动场所的法定代表人。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式样由民政部制定。

七、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章程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核准，自法人登记之日起生效。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章程示范文本由国家宗教事务局制定。

八、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凭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办理税务登记，并将印章式样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民政部门备案。

九、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变更法人登记事项的，应当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到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十、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应当终止的，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收回《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并指导宗教活动场所成立清算组织，依法进行清算。完成清算工作后，由宗教活动场所持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注销的文件，到原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法人注销登记。

十一、宗教活动场所的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公告。

十二、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处理的，由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处理；情节严重应当吊销登记证书的，由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吊销《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吊销《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

十三、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民政部门依法指导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民政部门做好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工作。

十四、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实施。

宗　教　局

民　政　部

2019年1月5日

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2007年3月29日江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4年5月29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 2019年3月28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根据宪法、有关法律和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等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宗教事务及其管理活动。

**第三条**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信教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不信教公民）。

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信仰同一宗教不同派别的公民应当相互尊重、和睦相处。

**第四条** 宗教事务管理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

**第五条** 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维护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等违法活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不同宗教之间、同一宗教内部以及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之间制造矛盾与冲突，不得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不得利用宗教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

**第六条** 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在相互尊重、平等、友好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在对外经济、文化等合作、交流活动中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落实宗教工作责任制，保障必要的工作条件，将宗教事务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本级开展宗教事务行政执法必备的力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宗教工作人员，依法做好本辖区内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可以依法委托开发区、新区、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对辖区内的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政府管理宗教事务。发现非法宗教组织、非法传教人员、非法宗教活动以及利用宗教干预基层公共事务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听取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意见，协调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提供公共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宗教领域信用建设，引导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诚实守信。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宗教事务方面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宗教团体

**第十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

宗教团体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十一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审查，由发起人或者该宗教团体向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申请人方可到民政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民政部门应当将宗教团体准予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情况依法予以公告。

**第十二条** 宗教团体具有下列职能：

（一）协助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维护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二）指导宗教教务，制定规章制度并督促落实；

（三）从事宗教文化研究，阐释宗教教义教规，开展宗教思想建设；

（四）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培养宗教教职人员，认定、管理宗教教职人员；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宗教团体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能。

**第十三条** 宗教团体应当根据章程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明确议事、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

宗教团体制定的规章制度，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应当遵守宗教团体制定的规章制度。

第三章 宗教院校

**第十四条** 设立宗教院校，由全省性宗教团体向省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国家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宗教院校变更校址、校名、隶属关系、培养目标、学制、办学规模等以及合并、分设和终止，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五条** 宗教院校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运行机制，加强教学能力建设，合理设置课程，提高教育质量，维护正常教学秩序。

宗教院校设在宗教活动场所内的，所在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协助宗教院校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宗教院校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十六条**宗教院校应当按照办学章程，在核准的办学规模、招生对象及范围内招生，通过考试、考核等方式择优录取。

报考宗教院校的考生，应当年满十八周岁，出于本人自愿，符合招生条件，并经户籍所在地或者宗教教职资格认定备案地宗教团体推荐和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同意。

宗教院校可以开展宗教教职人员、宗教团体工作人员、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在职教育培训，提高其素质素养。

**第十七条** 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简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教育培训，学习时间不超过三个月的，应当告知所在地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学习时间三个月以上的，应当报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第四章 宗教活动场所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将宗教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宗教活动场所布局应当合理，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要求和当地信教公民需要，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宗教活动场所包括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以下简称固定处所），其具体区分标准由省宗教事务部门制定，报国家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拟设立地信教公民的有关情况说明；

（二）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居民身份证明和宗教团体对其拟任职务的意见，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宗教教职人员证书；

（三）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和居民身份证明，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宗教教职人员证书；

（四）必要的资金证明和资金来源合法情况说明；

（五）拟设立地点和拟设立场所的可行性说明；

（六）依法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条** 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收到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申请后，应当征求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同级城乡规划、自然资源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并于三十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

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申请筹备设立固定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筹备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省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备设立期，由批准机关根据申请建设规模确定，寺观教堂一般不超过五年，固定处所一般不超过三年。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事项，应当在筹备设立期内完成。未在筹备设立期完成的，报经筹备设立批准机关同意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期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后，新建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相关手续，建设工程设计应当符合建筑安全、工程安全、消防安全、环境保护、文物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并与周边城乡环境相协调。

**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民主协商成立管理组织的情况说明；

（二）管理组织成员的居民身份证明；

（三）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居民身份证明，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宗教教职人员证书；

（四）宗教活动场所有关管理制度文本；

（五）国家规定的场所房屋等建筑物的有关证明；

（六）合法的经济来源的情况说明。

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经登记取得《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后，宗教活动场所方可开展宗教活动。

已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不符合宗教活动场所原登记标准的，应当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由该宗教活动场所向所在地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的，由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的，由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属于寺观教堂的，经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后报省宗教事务部门，省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属于固定处所的，报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经批准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还应当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建筑高度应当符合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规定，不得危害公共空间安全，不得影响公共景观。

宗教活动场所在建筑物、构筑物外部设置宗教标识物，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宗教传统规制，与周边整体环境风格相协调，不得影响市容市貌，不得存在安全隐患。

**第二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宗教活动场所的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公告。

**第二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经民主协商推选产生，并报该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应当爱国爱教、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办事公道，并具备必要的宗教学识和管理能力。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负责人一般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根据本宗教全国性宗教团体规定可以担任的其他人员担任。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负责人一般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根据本宗教全国性宗教团体规定可以担任的其他人员担任。

**第二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宣传宪法和法律、法规，团结和教育信教公民爱国爱教；

（二）安排本场所的教务活动和日常事务；

（三）维护本场所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秩序；

（四）教育、培养和管理本场所宗教教职人员；

（五）民主管理本场所财产，定期公布收支情况；

（六）负责本场所的建设和绿化，以及建筑、设施、文物、古树名木的修缮和保护；

（七）负责本场所的治安、消防、卫生防疫等事务；

（八）依法管理本场所的其他事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管理情况报告。

**第三十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常住或者暂住的人员，应当经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同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到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户口登记或者居住登记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对常住人员，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报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公民进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尊重该宗教的信仰和习俗，遵守该场所的管理制度；不得干扰正常宗教活动的开展，不得进行不同信仰或者不同宗教、不同教派之间的争论。

**第三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防范发生重大事故或者发生违犯宗教禁忌等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自觉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不得进行违背社会公德、违背本宗教教义教规的迷信活动，不得利用宗教非法敛财或者利用封建迷信骗取钱财，不得为他人非法敛财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提供条件。

**第三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治安管理，安装符合技防标准的技防设施或者技防系统，并保障其运行正常。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消防安全管理，配置必要的消防设施、设备和灭火器材，畅通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保持防火间距，加强用火用电用油管理，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燃香、燃烛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等管理制度，倡导安全燃香和文明敬香，不得在殿堂内设置开放式燃香点。

**第三十三条**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拟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本宗教的教义教规，有合法的、必要的建设资金和可行的建设方案。

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全省性宗教团体向省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国家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经批准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应当依法办理工程建设等相关手续，严格按照批准建设的规模和地点建设，并保证工程建设质量。

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建设完工后，应当经建设部门、宗教事务部门等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对外开放；未对外开放的，不得开展活动。

禁止在寺观教堂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禁止在寺观教堂外利用投影、灯光或者其他手段营造大型露天宗教图像、影像。

**第三十四条** 将宗教活动场所划入景区区域内的，应当征求该宗教活动场所及其登记管理机关的意见；成立以宗教活动场所为主要游览内容的景区或者依托宗教活动场所成立景区的，应当征求省宗教事务部门意见。

景区内有宗教活动场所的，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协调、处理宗教活动场所与景区管理组织及园林、林业、文物、旅游等方面的利益关系，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

景区、游览参观点、公园等地建造的供游人参观游览的具有宗教建筑特征但不属于宗教活动场所的建筑物、构筑物内，不得设置宗教设施，不得接受宗教性的捐赠，不得进行宗教活动。

**第三十五条** 需购买门票的宗教活动场所和内设有宗教活动场所的景区、游览参观点，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对下列人员免收门票：

（一）信仰该宗教活动场所所属宗教的教职人员；

（二）信仰该宗教活动场所所属宗教，举行过入教仪式并且持有居士证、皈依证等宗教类证件的信教公民；

（三）该宗教活动场所所属的工作人员。

在制定或者调整前款规定的景区、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时，应当听取宗教事务部门、有关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及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三十六条** 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

临时活动地点应当与宗教活动场所协调布局。在一定行政区域内，同一宗教的活动场所能够满足信教公民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的，一般不得指定该宗教的临时活动地点。指定临时活动地点涉及公共利益或者与他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临时活动地点有效期最长为三年，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后，可以办理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手续；期满后仍不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且信教公民仍有举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的，应当重新申请。

**第三十七条** 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应当符合本条例的相关规定，举行集体宗教活动应当有信教公民代表在现场负责管理，参加宗教活动的人数不得超过临时活动地点容纳规模。

在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予以协助。

信教公民代表应当每半年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活动开展情况和财务管理情况。

第五章 宗教教职人员

**第三十八条** 宗教教职人员由宗教团体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认定办法认定，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未取得或者已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从事活动。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宗教团体应当到原备案的宗教事务部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收回其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并予公告：

（一）宗教团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宗教有关规定解除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

（二）宗教教职人员放弃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

（三）因其他原因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

**第三十九条** 宗教团体应当建立宗教教职人员档案，按照相关档案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宗教事务部门和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宗教教职人员档案管理进行指导。

**第四十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一般只能担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特殊情况下，需要兼任本省另外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的，应当由该宗教活动场所征得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到本省担任主要教职的，应当经拟任用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由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宗教事务部门，省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原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

**第四十一条** 宗教教职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障并享有相关权利。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为宗教教职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条件的宗教教职人员，可以按照规定申请相应保障。

**第四十二条** 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宗教教职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需要主持宗教活动的，应当经本地宗教团体认可，并报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六章 宗教活动

**第四十三条** 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一般应当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举行，由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或者宗教院校组织，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按照教义教规进行。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根据举行集体宗教活动的可用场地净面积合理确定容纳规模，参加人数应当控制在容纳规模以内。参加人数达到三百人以上的，应当事先告知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经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日常宗教活动除外。

**第四十四条**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三十日前，向举办地的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活动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宗教仪轨和宗教传统习惯；

（二）活动不得对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三）确有举办大型宗教活动的需要，并具备组织大型宗教活动的能力；

（四）活动场所的建筑、设施、场地符合安全要求；

（五）有责任人和安全措施；

（六）三年内举办的大型宗教活动无不良安全信息记录；

（七）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事先批准的，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在征求本级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四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举办或者合作开展研讨会、论坛等活动，应当符合本宗教的宗旨或者章程规定的范围，并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备案事项包括活动名称、预期目标、内容、规模、参与范围、时间、地点、经费来源等。

**第四十六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举办大型宗教活动、超过三百人的集体宗教活动和研讨会、论坛等活动，应当做好应急准备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前款所列活动举办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保证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第四十七条** 信教公民在自己的住所过宗教生活的，不得影响他人生产、生活。

**第四十八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组织开展放生活动，应当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当地物种，不得干扰当地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不得利用放生活动开展商业性经营、获取经济利益。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宗教名义组织开展放生活动。

**第四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参与或者支持违法宗教活动，不得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场所、设施、资金、交通等方面的条件和便利。

**第五十条** 禁止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禁止在托幼机构或者托幼场所传教。

**第五十一条** 出版公开发行的宗教出版物，按照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办理。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应当经省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向省出版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准印证。

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应当按照批准的数量印制，在批准的范围内交流。严禁销售，不得超范围散发。

非宗教出版物涉及宗教内容的刊载、发表或者摘转，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转载、摘编互联网上的内容，应当进行核实。

**第五十二条**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经省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三条**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加强对服务内容和传播平台的管理。发现违法和不良的信息，应当立即采取停止传输、消除该信息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五十四条**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和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宗教事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破坏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和睦相处的；

（二）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以及宗教内部和睦的；

（三）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的；

（四）宣扬宗教极端主义的；

（五）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六）其他依法禁止传播的内容。

第七章 宗教财产

**第五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对依法占有的属于国家、集体所有的财产，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对其他合法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合法使用的土地，合法所有或者使用的房屋、构筑物、设施，以及其他合法财产、收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哄抢、私分、损毁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处分。

宗教教职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离职或者去世后，其保管、使用的属于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应当予以归还。

**第五十六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是非营利性组织，其财产和收入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以及公益慈善事业，不得用于分配。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应当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第五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捐资修建宗教活动场所，不享有该宗教活动场所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得从该宗教活动场所获得经济收益，不得干预宗教活动场所的内部事务。

禁止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禁止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商业运作并获取经济收益，禁止将宗教活动场所作为企业资产打包上市或者进行资本运作，禁止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

**第五十八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所有和使用的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受法律保护；其无形资产转让，应当依法经管理组织或者议事决策机构集体研究决定。

**第五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保护好位于本场所或者由本场所管理的文物，防止文物遭到损坏或者遗失；在文物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相关建设和修缮活动，应当依法履行相关手续。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收藏的可移动文物，应当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建立账目清晰、账物相符、分类科学、编目详明、查用方便的档案。

**第六十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

宗教团体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金额超过十万元的，应当报业务主管的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全省性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金额超过十万元的，应当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金额超过十万元的，应当报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第六十一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现金收入除日常开支外，应当及时存入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严禁存入其他组织和个人账户。

经批准设立、正在筹备期间的宗教活动场所，可以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开立临时机构临时存款账户。

**第六十二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遵守国家统一的财务、资产、会计、税收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机制，每年第一季度向宗教事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接受其监督管理。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定期以适当方式公布财务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接受信教公民的监督。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有关部门可以依法组织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财务、资产检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六十三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注销或者终止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产清算，妥善处理各项遗留问题。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事业。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经批准筹备设立、尚未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被撤销行政许可的，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在申请筹备设立或者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批准或者登记的，由批准设立机关或者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其设立许可或者吊销其登记证书。

已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超过一年不开展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然不能达到要求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

**第六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一）未按照规定成立管理组织或者管理组织不符合要求的；

（二）违反宗教团体制定的规章制度造成社会影响的；

（三）未经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新建建筑物的；

（四）违反规定在建筑物、构筑物外部设置宗教标识物的；

（五）为非法敛财或者利用封建迷信骗取钱财提供条件的。

**第六十七条** 经批准筹备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在筹备设立期对外开放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批准机关撤销其设立许可。

经批准筹备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超过筹备设立期限仍不具备登记开放条件且筹备工作难以继续的，由批准机关撤销其设立许可。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未经验收对外开放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款规定，在寺观教堂外利用投影、灯光或者其他手段营造大型露天宗教图像、影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研讨会、论坛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信教公民在自己的住所过宗教生活，影响他人生产、生活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在托幼机构或者托幼场所传教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本省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进行宗教交往，以及本省行政区域内外国人的宗教活动，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宗教事务条例

（1995年11月30日上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5年4月21日上海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宗教事务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6月18日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等8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8年11月22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根据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信教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不信教公民”）。

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应当相互尊重、和睦相处。

**第三条**宗教事务管理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

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支配。

坚持宗教不干预国家行政、司法、学校教育和社会公共教育的原则。

**第四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的宗教活动受法律保护。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信教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国家宗教工作方针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违法活动。

**第五条**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协调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

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以下简称“市宗教事务部门”）是本市宗教事务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以下简称“区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宗教事务的行政管理工作，接受市宗教事务部门的工作指导。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政府管理宗教事务。

第二章宗教团体

**第六条**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由申请人向市或者区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市或者区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市或者区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申请人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到同级民政部门办理登记。

**第七条**宗教团体应当依法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行政管理，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协助政府贯彻执行有关宗教事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宗教团体应当对信教公民进行爱国主义和法制教育，反映信教公民合理诉求，维护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宗教团体应当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规范教务活动，组织或者协助宗教活动场所开展正常的宗教活动，引导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抵制商业化倾向。

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应当遵守宗教团体制定的规章制度。

**第九条**宗教团体应当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开展宗教思想建设，对教义教规作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传统优秀文化的阐释。

**第十条**宗教团体应当加强宗教人士教育培养，通过宗教院校教育培养、国民教育和短期培训等途径，提高宗教教职人员综合素质，增强其国家意识、公民意识。

市宗教团体可以根据本宗教的需要，按照规定选派和接收宗教留学人员。

第三章宗教院校

**第十一条**设立、变更、撤销和合并宗教院校，应当由市宗教团体向市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市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意见，报国家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经批准后，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变更或者终止法人登记。

**第十二条**宗教院校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在校学生进行教育培养；

（二）对宗教教职人员、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工作人员以及信教公民进行教育培训；

（三）开展宗教学术研究。

**第十三条**宗教院校应当制定招生简章明确招生条件，并报经市宗教团体同意。

宗教院校招生应当根据考生本人自愿的原则，经当地宗教团体推荐，通过考试，择优录取。

**第十四条**本市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应当向市宗教团体提出聘用计划，包括拟聘用人员名单、讲授课程、课时和任教期限等信息，并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材料。

市宗教团体对聘用计划提出意见后，报市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市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出具审核意见，报国家宗教事务部门。国家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宗教院校到本市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办理手续。

**第十五条**市宗教团体应当履行办学主体责任，明确宗教院校的培养目标，指导其制定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计划，落实必要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为其开展教学任务提供必需的教学场所、设施设备，并为宗教院校专职教师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保障。

**第十六条**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在宗教院校外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报区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区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十日内，报市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四章宗教活动场所

**第十七条**本条例所称宗教活动场所，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登记，供信教公民在本市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

本市寺观教堂与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区分标准，由市宗教事务部门制定，报国家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区宗教事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信教公民合理宗教活动的需求以及相关宗教团体意见，提出宗教活动场所布局设置建议，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市宗教事务部门综合平衡全市情况提出意见，并由市、区规划管理部门统筹考虑纳入相应的城乡规划。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规范引导宗教团体以购买、租赁等多种方式，解决宗教活动场所供给问题。

**第十九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区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区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市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市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区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所在地的区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取得《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未履行登记手续的，不得开展宗教活动。

非宗教团体不得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第二十条**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的区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审批手续。

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不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的，区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予同意的决定。

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属于寺观教堂的，区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后报市宗教事务部门，市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予同意的决定；属于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区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予同意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符合法人登记条件的宗教活动场所，经市或者区宗教团体同意后，并报经区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可以向所在地的区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以《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记载的名称，申请法人登记。

**第二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维护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并在宗教团体指导下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档案和治安、消防、环境保护、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各项管理制度；

（二）教育信教公民爱国守法和遵守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制度；

（三）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向所在地的区宗教事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管理情况报告。

**第二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区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或者发生违犯宗教禁忌等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时，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启动应急预案，并立即报告所在地的区宗教事务、公安等相关管理部门。

**第二十四条**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和开展其他活动，不得妨碍正常的宗教活动，不得伤害信教公民的宗教感情。

**第二十五条**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信教公民应当推选二至三名代表，由信教公民代表按照国家规定，向区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指定临时活动地点的申请。信教公民代表应当是拟设临时活动地点所在区的户籍居民或者常住居民。

区宗教事务部门在指定临时活动地点前，应当征求宗教团体和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意见；必要时，可以通过公告、听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听取周边居民、单位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任何组织和个人进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遵守宗教活动场所的各项规定，尊重信教公民的宗教信仰习惯，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不同信仰或者不同宗教、同一宗教的不同派别之间的宣传和争论。

第五章宗教教职人员

**第二十七条**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后，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宗教教职人员未经宗教团体认定或者备案材料不属实的，宗教事务部门不予备案。

宗教团体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宗教有关规定，加强对本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的日常管理。

未取得或者已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从事活动。

**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认定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宗教团体应当到原备案部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

（一）宗教团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宗教有关规定解除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

（二）宗教教职人员放弃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

（三）因其他原因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

宗教事务部门发现宗教教职人员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建议宗教团体解除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按照程序办理注销备案手续。

**第二十九条**宗教院校毕业的非本市户籍的宗教教职人员，在本市稳定从事宗教主要教职五年以上的，经本人申请，由所在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推荐，经市宗教事务部门核实，其户籍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迁入本市。

宗教教职人员可以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申请办理《上海市居住证》，并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申请积分的，按照《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宗教教职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障并享有相关权利。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规定为宗教教职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第六章宗教活动

**第三十一条**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一般应当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举行，由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或者宗教院校组织，由经认定并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按照教义教规进行。

信教公民也可以在经批准的临时活动地点举行集体宗教活动。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不得接受宗教性捐赠。

**第三十二条**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三十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区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区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在征求本级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向市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主办大型宗教活动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预测参加活动的人数，评估活动风险，并在有关管理部门的指导下，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第三十三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可以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需要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应当向市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经市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同意后，向市出版行政部门办理准印证。

**第三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应信教公民的要求，为其举行道场、法会、洗礼、婚礼、追思等宗教仪式。

宗教活动场所为信教公民举行宗教婚礼仪式的，结婚双方必须已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第三十五条**宗教活动不得影响社会秩序、工作秩序、生活秩序。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等违法活动，也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或者经批准的临时活动地点外传教。

宗教活动场所内不得进行有悖于社会公德或者本教教义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经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内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宗教事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七章宗教财产

**第三十七条**宗教财产是指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合法使用的土地，合法所有或者使用的房屋、构筑物、设施，以及其他合法财产、收益。

宗教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哄抢、私分、损毁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处分。

**第三十八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财务状况、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接受其监督管理，并以适当方式向信教公民公布。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共享相关管理信息。

**第三十九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收藏、使用的文物以及受国家委托代管、使用的文物，不得擅自馈赠或者转让，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

**第四十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建筑中属于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或者市级以上宗教重点保护单位的，由相关管理部门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划定其保护范围和周边建设控制范围。在保护和控制范围内的各项建设活动，应当执行有关规定。

前款所列的宗教活动场所改作他用的，应当征求市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并经相关管理部门批准或者备案。

**第四十一条**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征收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房屋的，应当按照国家房屋征收的有关规定执行。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重建或者货币补偿。

宗教活动场所被征收房屋属于公有房屋租赁使用的，征收部门应当妥善安置，并按照规定给予补偿。

**第四十二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的房屋和使用的土地等不动产，应当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其中，涉及土地使用权变更或者转移时，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征求同级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不得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

**第四十三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以自养为主要目的的经营活动。

出于自养目的，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将非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出租。

**第四十四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以及接受捐赠等取得的财产和收入，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以及公益慈善事业，不得用于分配。

**第四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可以依法开展公益慈善活动。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申请设立公益慈善组织的，经市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向市民政部门办理登记。市宗教事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可以听取市宗教团体的意见。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以及其他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利用公益慈善活动传教。

**第四十六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捐资修建宗教活动场所，不享有该宗教活动场所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得从该宗教活动场所获得经济收益，不得干预宗教活动场所的内部事务。

禁止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禁止利用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商业运作并获取经济收益，禁止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

第八章涉外宗教事务

**第四十七条**本市外国人集体宗教活动应当在本市依法登记的寺观教堂内进行，寺观教堂不具备条件或者无相应寺观教堂的，可以在市宗教事务部门许可的外国人集体宗教活动临时地点进行。

**第四十八条**外国人拟在寺观教堂举行集体宗教活动，应当由召集人向市宗教团体提出申请。

市宗教团体应当根据申请和当地寺观教堂的情况，拟定为外国人举行集体宗教活动提供专场服务的寺观教堂，并征得寺观教堂同意后，报寺观教堂所在地的区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为外国人集体宗教活动提供专场服务的寺观教堂应当与召集人签订协议，明确活动的时间、方式、人员规模、安全措施等事项，并将协议报寺观教堂所在地的区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四十九条**本市外国人申请集体宗教活动临时地点的，应当向区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区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出具审核意见，并报市宗教事务部门。市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在征求市宗教团体的意见后，作出审批决定。

**第五十条**市宗教团体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邀请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来访的外国人在本市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

**第五十一条**外国人在本市进行宗教活动，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成立宗教团体、建立宗教办事机构、开设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院校；不得在中国公民中发展教徒、委任宗教教职人员、散发宗教宣传品以及进行其他传教活动。

**第五十二条**本市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应邀出访或者邀请国外宗教组织、宗教界人士来访，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五十三条**本市宗教组织、宗教界人士可以与外国人进行友好往来和文化学术交流活动。

本市宗教组织、宗教界人士与外国人在开展友好往来和文化学术交流活动中，应当坚持独立自主、相互尊重、互不干涉、平等友好的原则。

**第五十四条**任何组织在对外进行经贸、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以及其他交往活动中，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

第九章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社会保障、经营管理和出版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文化行政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予以查处；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第五十七条**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附则

**第五十九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居民在本市进行宗教活动，按照国家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本条例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7号**

（2002年2月5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5月20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的决定》修正2019年11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根据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信教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不信教公民）。

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应当相互尊重、和睦相处。

**第三条** 宗教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宗教工作方针政策，积极引导各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第四条** 宗教事务管理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

**第五条** 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研究解决宗教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行政管理工作。

**第二章　宗教团体**

**第七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公告宗教团体成立、变更和注销相关情况。

**第八条** 宗教团体应当具有办公场所和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宗教团体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教务、财务、安全、人员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并报送相应的宗教事务部门。宗教团体制定教务方面的规章制度应当与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相应规章制度相衔接。对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违反宗教团体制定的规章制度的行为，宗教团体应当依据章程进行处理。

**第九条** 宗教团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履行职能，自主管理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宗教活动，指导宗教教务，加强宗教思想建设、教风建设和人才建设。

宗教团体应当建立宗教活动场所及其负责人、宗教教职人员档案，如实记载相关人员、活动等信息，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条** 宗教团体应当组织或者协助宗教活动场所开展正常的宗教活动，引导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抵制商业化倾向。

宗教团体应当联系引导信教公民参加正常的宗教活动，反映信教公民合理诉求，维护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宗教团体应当按照规定向民政部门和宗教事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

宗教团体应当根据章程按期换届。

**第三章　宗教院校**

**第十二条** 设立宗教院校，由省宗教团体向省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国家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宗教院校变更校址、校名、隶属关系、培养目标、学制、办学规模等以及合并、分设和终止，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省宗教团体应当依法履行宗教院校办学主体责任。

宗教院校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运行机制，加强教学能力建设，合理设置课程，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维护正常教学秩序。

**第十四条** 宗教院校招生，应当明确招生条件，根据考生本人自愿的原则，经考生住所地宗教团体或者所在宗教活动场所推荐，通过考试的方式择优录取。

**第十五条** 宗教院校可以根据省宗教团体安排，对宗教教职人员、宗教团体工作人员、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和信教公民开展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应当包括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宗教工作政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

**第四章　宗教活动场所**

**第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包括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筹备设立、登记手续。

新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不得以教派、人名等冠名。

**第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备设立期，寺观教堂不超过五年，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不超过三年。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登记。符合法人条件的，可以依法办理法人登记。

**第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管理组织，其成员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主持宗教活动的其他人员和所在地信教公民代表等组成。管理组织成立及成员变更情况应当在组织成立或者成员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报该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管理组织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不超过五年。

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履行以下职责：

（一）宣传贯彻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宗教工作政策，团结和教育信教公民；

（二）制定本场所人员、教务、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

（三）安排宗教活动；

（四）教育、培养和管理本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其他人员；

（五）管理本场所财产，向信教公民公布收支等情况；

（六）对经常参加本场所宗教活动的信教公民进行登记；

（七）维护信教公民合法权益，接受信教公民的监督；

（八）依法管理本场所的其他事务。

管理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提交年度工作情况、财务收支报告。

**第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并落实安全防范制度，明确治安保卫人员及其职责，安装符合公共安全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的物防和技防设施，并保障设施正常运行。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消防安全管理，配置必要的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规范用火、用电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宗教活动场所发现有宣扬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等违法活动的，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予以制止，并立即向公安机关和宗教事务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居住的人员，应当依法办理户口登记或者居住登记。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居住人员管理档案。

宗教活动场所设有住宿设施的，接待外来人员住宿参照旅馆业治安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突发事件时，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第二十二条** 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信教公民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以及相关宗教团体的意见，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宗教活动场所设置布局意见，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筹考虑纳入相应的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征求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新建建筑物，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或者改变宗教用地规定用途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依法办理规划、用地、建设等相关手续。建设工程设计应当与周边城乡环境相协调，体现中国元素和地方特色。

**第二十四条** 设立以宗教活动场所为主要游览内容的风景名胜区或者依托宗教活动场所设立风景名胜区的，应当征求省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改造风景名胜区涉及宗教活动场所的，应当与该宗教活动场所协商达成协议，并征求所在地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风景名胜区等旅游景区内有宗教活动场所的，景区管理机构或者经营者应当为宗教活动场所开展正常宗教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下列人员免收门票：

（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教职人员和工作人员；

（二）信仰该宗教活动场所所属宗教的非本场所宗教教职人员；

（三）信仰该宗教活动场所所属宗教，举行过入教仪式并持有效证件的信教公民。

**第二十六条** 已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所在地宗教团体应当到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一）无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宗教活动；

（二）当地信教公民不再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

（三）长期未开展宗教活动；

（四）其他不再具备设立条件的情形。

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宗教团体的申请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十日；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收回《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指导宗教活动场所成立清算组织，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工作完成后，宗教事务部门办理宗教活动场所注销登记，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按照规定办理法人注销登记。

对依法应当注销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未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可以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意见后，按照前款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十七条** 信教公民代表申请指定临时活动地点的，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在指定前，应当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意见；指定临时活动地点涉及公共利益或者与他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意见。

临时活动地点的主要负责人员应当定期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活动开展和财务管理情况。

**第五章　宗教教职人员**

**第二十八条** 取得宗教教职人员资格，应当经本宗教团体认定并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宗教教职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障并享有相关权利。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为宗教教职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第三十条** 担任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宗教教职人员以及其他人员，应当爱国爱教、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公道正派，具备必要的宗教学识、管理能力以及全国性宗教团体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内宗教教职人员发生变动的，应当在发生变动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告所在地宗教团体和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宗教活动场所接收外省宗教教职人员的，还需经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由宗教活动场所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一般只能担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特殊情况下，需要兼任另外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的，应当由该宗教活动场所征得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认定该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宗教团体应当到原备案的宗教事务部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收回其教职人员证书，并以适当方式公告：

（一）被宗教团体解除或者取消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

（二）放弃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

（三）因其他原因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

**第六章　宗教活动**

**第三十三条** 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举行。跨设区的市、县（市、区）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三十日前，向活动举办地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报告。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会同举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

**第三十四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开展信教公民的培训，举办、联合举办或者与其他组织合作举办具有一定规模或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研讨会、讲坛、论坛等活动，应当在拟举办日的十日前报告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报告事项包括活动名称、主题内容、授课人（报告人）、规模、参加范围、时间、地点、经费来源等。主办方应当在活动举办前制定安全工作预案，明确责任人，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不得开展宗教教育培训，不得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活动等。

**第三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不得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禁止在托幼机构或者托幼场所举办有传教内容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关注流动人口中信教公民的信仰需求，引导其到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参加宗教活动。

**第三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应当经省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并取得省新闻出版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应当按照批准的数量印制，在批准的范围内交流；不得销售、超范围散发。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散发、销售非法进境或者擅自印刷的宗教类出版物及印刷品。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定期对本场所进行检查，发现有违禁内容的印刷品和非法出版物的，立即送交所在地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或者新闻出版部门。

**第三十八条**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许可、备案等相关手续。

提供互联网宗教信息传播平台服务的，应当核验并留存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加强对信息服务内容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采取停止传输、消除该信息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九条** 禁止在寺观教堂外利用投影、灯光或者其他手段营造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效果的图像、影像。

**第七章　宗教财产**

**第四十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对依法占有的属于国家、集体所有的财产，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对其他合法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

**第四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建筑及其设施、物品属于文物的，应当按照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予以保护。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合法所有和使用的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等，受法律保护。

**第四十二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房屋被征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征收部门应当事先与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协商，并征求所在地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第四十三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自养为目的开展与其宗教宗旨、习俗相符的经营活动。

**第四十四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四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各项收入应当存入本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禁止存入其他组织和个人的账户。

经批准筹备设立、尚未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可以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

**第四十六条** 宗教团体应当加强对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的指导和监督。

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主要教职离任的，宗教事务部门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七条** 经批准筹备设立、尚未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被撤销筹备设立许可的，应当进行财产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事业。

**第四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捐资修建宗教活动场所的，不享有该宗教活动场所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得从该宗教活动场所获得经济收益，不得干预宗教活动场所的内部事务。

禁止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禁止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禁止将宗教活动场所作为企业资产进行资本运作，禁止以营利为目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内建设骨灰堂等殡葬设施。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不得通过设置功德箱、奉献箱、乜贴箱等方式，接受和变相接受宗教性质的捐赠。

**第四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将捐赠给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的财物据为己有。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骗取钱财。

**第八章　涉外宗教事务**

**第五十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在相互尊重、平等、友好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在对外经济、文化、科技、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合作、交流活动中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

对涉及宗教因素和具有宗教背景的涉外活动，主管部门在审批时应当征求本级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第五十一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应邀出访或者境外宗教组织、宗教人士应邀来访，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五十二条** 外国人可以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参加宗教活动。

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应当在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经依法登记的寺观教堂举行，或者在由省宗教事务部门指定的外国人集体宗教活动临时地点举行。

**第五十三条** 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来访的外国人，经省宗教团体邀请，可以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经省宗教团体邀请，并经省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可以在依法登记的寺观教堂讲经、讲道。

**第五十四条** 外国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宗教活动，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尊重该宗教活动场所人员的信仰习惯，遵守该宗教活动场所的规章制度，服从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

**第五十五条** 外国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或者形式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办事机构、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开办宗教院校、举办宗教培训班，不得在中国公民中发展教徒、委任宗教教职人员以及进行其他非法传教活动，不得擅自招收以培养宗教教职人员为目的的出国留学人员，不得散发宗教宣传品。

**第九章　服务监督**

**第五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听取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意见，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律管理，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

**第五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领域信用建设，引导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诚实守信。

**第五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宗教工作监督管理责任，督促检查本区域内的宗教工作，发挥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作用，防范化解宗教领域隐患、风险。

各类开发区（含国家级新区、风景名胜区）的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做好本区域内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第五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宗教工作分工，配备宗教工作人员，在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贯彻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宗教工作政策；

（二）了解并报告本地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的基本信息；

（三）指导宗教活动场所规范管理，督促其依法办理规划、用地、建设、消防等手续，消除安全隐患；

（四）监管依法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

（五）协调化解涉及宗教的矛盾纠纷，及时报告并协助有关部门查处违法宗教活动；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宗教事务管理职责。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发现利用宗教从事违法活动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六十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况，提供相关信息。其他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配合行政机关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十一条** 省宗教事务部门应当组织建立全省统一的宗教工作信息化平台，提升宗教事务管理信息化水平。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共享相关管理信息。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宗教事务部门以及公安、民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新闻出版等部门以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履行各自职责，依法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擅自改建、新建建筑物，宗教活动场所擅自扩建、异地重建，或者擅自改变宗教用地规定用途的；

（二）以营利为目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内建设骨灰堂等殡葬设施的；

（三）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的；

（四）散发、销售非法进境或者擅自印刷的宗教类出版物及印刷品的；

（五）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利用宗教骗取钱财的；

（六）冒用宗教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第六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责令撤换主要负责人，停止日常活动，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管理组织无故未按期换届的；

（二）发生宣扬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等违法活动，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消除的。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托幼机构或者托幼场所举办有传教内容的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寺观教堂外利用投影、灯光或者其他手段营造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效果的图像、影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或者将宗教活动场所作为企业资产进行资本运作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六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可以按照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规定，由相关执法部门行使。

**第六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侨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居民在本省进行宗教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条** 本条例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

（1997年12月6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3月29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4年11月28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19年8月1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宗教事务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宗教事务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应当相互尊重、和睦相处。

**第四条** 各宗教应当坚持中国化方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国家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维护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仰宗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宗教干预行政、司法、教育等国家职能的实施。

宗教事务管理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

**第五条** 宗教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推进宗教事务管理和行政执法。

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人员，将宗教事务纳入网格管理的内容，做好管辖区域内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协助开展有关宗教事务行政执法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政府管理宗教事务；发现利用宗教干预基层公共事务或者其他违法宗教活动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第六条** 省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建立全省统一的宗教工作信息化平台，提升宗教事务管理信息化水平。

**第七条** 省宗教团体对其设立的宗教院校应当履行办学主体责任，明确宗教院校的培养目标；指导宗教院校制定办学章程、专业设置和课程设置计划；落实宗教院校必要的办学资金，为其开展教学活动提供必需的教学场所、设施设备，并为教职员工和学生提供必要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

**第八条** 宗教院校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各项办学措施，加强在校学生教育培养，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和学术研究，维护正常的办学秩序。

宗教院校应当保障教职员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法为教职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为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

**第九条** 宗教院校应当按照审批核定的招生对象、范围、学制和规模进行招生。

宗教院校应当在招生前制定招生简章，经省宗教团体同意后，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院校招生，应当由信仰宗教的公民自愿报名，经户籍所在地或者宗教教职资格认定备案地宗教团体推荐，通过考试，并征求省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择优录取。

**第十条** 省宗教团体设立的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应当征得该宗教团体同意后，向省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宗教事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国家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国家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宗教院校到所在地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教育培训，学习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应当报省或者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审批；三个月以下的，应当按照规定报相应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风景名胜区内有宗教活动场所的，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协调、处理宗教活动场所与风景名胜区管理组织和园林、林业、文物、旅游等方面的利益关系，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信仰宗教的公民的合法权益，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

以宗教活动场所为主要游览内容的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和建设，应当与宗教活动场所的风格、环境相协调。

宗教事务、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到风景名胜区内的宗教活动场所依法执行公务的，风景名胜区管理组织应当给予配合。

**第十三条** 各地在制定或者调整与宗教活动场所有关的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时，应当充分听取宗教事务部门、有关宗教团体、游览参观点内宗教活动场所代表等有关方面的意见，维护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应当根据合理布局的原则，并征求有关部门和宗教团体的意见，提出宗教活动场所布局设置建议，逐级报省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后，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妥善处理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土地使用、房产等历史遗留问题。

**第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在有关宗教团体的指导下成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管理组织由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该宗教规定的主持宗教活动的其他人员和所在地信仰宗教的公民代表等组成。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由该场所的宗教教职人员和信仰宗教的公民民主协商推选产生，并报该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每届任期不超过五年。管理组织成员未按规定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调整。

管理组织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处理宗教活动场所日常事务，加强财产和财务管理，维护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秩序和安全。

**第十六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宗教事务部门批准。

扩建、异地重建寺观教堂，由宗教活动场所向拟扩建、异地重建场所所在地的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并逐级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扩建、异地重建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由宗教活动场所向拟扩建、异地重建处所所在地的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并由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报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根据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建设宗教活动场所的，应当依法办理规划、用地、建设、消防等手续。

**第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发生突发事件时，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启动应急预案，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宗教事务、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安装技防设施或者技防系统，并保障其运行正常。

**第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因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宗教活动场所设立条件的，所在地宗教团体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宗教团体未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告知其在规定期限内依法办理；未在规定期限内依法办理的，原登记管理机关可以注销登记。

**第十九条** 信仰宗教的公民申请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由信仰宗教的公民代表向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后，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其指定宗教临时活动地点。

在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宗教临时活动地点负责人应当定期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活动开展和财务管理情况。

**第二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进入宗教活动场所、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应当尊重该宗教的信仰和习俗。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内进行不同信仰和不同教派之间的宣传和争执。

**第二十一条** 经认定并备案的非本省户籍的宗教教职人员，其户籍需要迁入本省的，应当经有关宗教团体推荐，报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户籍迁入手续。

**第二十二条** 宗教教职人员在省内跨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主持宗教活动的，应当经所在地和前往地相应的宗教团体同意，并由该宗教团体报相应的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天主教教职人员在省内跨教区主持宗教活动的，应当经省天主教团体同意，并由其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本省宗教教职人员应邀到省外主持宗教活动、担任主要教职或者省外宗教教职人员应邀到本省主持宗教活动、担任主要教职的，应当经本省有关宗教团体同意，并由该宗教团体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主持宗教活动的，应当符合该宗教规定要求，经有关宗教团体同意，并报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举办非通常宗教活动，应当向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征求活动举办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举办非通常宗教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宗教教义、教规和宗教习惯；

（二）确有举办非通常宗教活动的需要；

（三）有具体的活动方案，包括发生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等。

举办非通常宗教活动的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保证非通常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活动举办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

本条例所称的非通常宗教活动，是指不定期、不经常举行的宗教活动，但跨省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大型宗教活动除外。

非通常宗教活动的管理办法由省宗教事务部门制定。

**第二十四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省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并取得省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其他组织、个人不得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第二十五条**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经省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和省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防范措施，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宗教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删除相关信息，并向宗教事务部门、网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外国人在本省从事宗教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干涉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内部事务；

（二）不得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办事机构、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开办宗教院校、举办宗教培训班；

（三）不得发展教徒、委任宗教教职人员、散发宗教宣传品；

（四）不得擅自在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临时活动地点讲经讲道；

（五）不得从事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宗教活动。

**第二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建筑中属于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划定其保护范围，并可以根据保护的实际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在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活动，应当遵守有关规定。

前款所列的宗教活动场所改作他用的，应当征求省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并经相关管理部门批准或者备案。

**第二十八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资产、人员等管理制度，每年第一季度向所在地的宗教事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收支情况、人员变动等情况。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主要负责人、担任主要教职的人员或者财务管理负责人离任，应当由宗教事务部门组织进行离任审计。

**第二十九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安全、国土空间规划、建设、消防、治安管理、出版、文物保护、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宗教事务部门予以配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第三十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宗教教职人员跨地区或者跨教区主持宗教活动、担任主要教职，未按有关规定备案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非通常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对举办者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非通常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第三十三条** 在广场、公园、旅游景点、车站、码头、机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印刷品或者音像制品等进行传教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相关单位发现前款规定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并及时向宗教事务部门报告。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立法依据对照表

|  |  |  |
| --- | --- | --- |
| 原条文 | 修改后条文 | 立法依据、理由 |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章 总则** |  |
|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 **第一条**修改为：  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根据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 1.补充立法依据。  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第一条：“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
|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事务，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成立的宗教团体、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依法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信教公民与国家、社会、公民之间存在的各项相关社会公共事务。 | 第二条删去。 | 1.“宗教事务”的内涵尚无定论，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也未界定；且不界定该概念并不影响本条例的理解与适用。 |
| 第三条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简称信教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简称不信教公民）。  　　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和不同教派的公民应当互相尊重，和睦相处。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活动。 | 修改为**第二条**：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简称信教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简称不信教公民）。  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应当相互尊重、和睦相处。 | 1.直接采用上位法中的条款。  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第二条：“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信教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不信教公民）。  　　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应当相互尊重、和睦相处。” |
|  |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  各宗教应当坚持中国化方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主动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 1．中国共产党十九大报告：“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条二款：“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  2．原条例第五条第一款：“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
| 第四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等宗教组织和宗教教职人员、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 修改为：  宗教事务管理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 1．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第三条：“宗教事务管理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  2．《宗教事务条例》第四条第一、二款：“国家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维护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  原条例第四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等宗教组织和宗教教职人员、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
| 第五条　宗教组织和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不受外国势力的干预和支配。  　　宗教组织和宗教教职人员在平等友好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 | **第五条**删去。 | 1.相关内容已并入第三条。 |
|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宗教事务行政管理工作的领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宗教事务行政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上一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导、监督下一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宗教事务行政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做好本辖区的宗教事务行政管理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行政机关做好宗教事务有关行政管理工作。 | 第六条修改为**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落实宗教工作责任制，保障必要的工作力量和工作条件，提升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信息化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可以委托开发区、风景名胜区等管理机构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有关宗教事务行政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管理宗教事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听取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意见，协调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 | 1．《宗教事务条例》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政府管理宗教事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听取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意见，协调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  2．参考《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条第三款：“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可以依法委托开发区、新区、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对辖区内的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
| 第七条　为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作出显著成绩的宗教组织、宗教教职人员，由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 修改为**第六条**：  为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作出突出贡献的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在原条例第七条的基础上，采纳吸收了财政厅、人社厅的意见。 |
| **第二章　宗教团体** | **第二章 宗教团体和宗教院校** |  |
| 第八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佛教协会、道教协会、伊斯兰教协会、天主教爱国会、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基督教协会和天主教湖南教区等宗教团体。  　　成立、变更和注销宗教团体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 **第八条**删去。  。 | 1. “宗教团体”是宗教领域的常用概念，其有着明确的内涵，因而无需专门界定；且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也未界定。  2.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第七条第一款已有规定：“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无需重复规定。 |
| 第九条　宗教团体应当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并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民政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 **第九条**删去。 | 1. 《宗教团体管理办法》第四条：“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国家社会团体管理和宗教事务管理有关规定。宗教团体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 |
| 第十条　宗教团体应当对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法制教育，按照教规、教义指导教务，依法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 **第十条**删去。 | 1.相关内容已并入第七条。 |
| 第十一条　宗教团体可以进行宗教文化学术研究和交流；可以按照国家与本省有关印刷、出版管理等方面的规定，经批准后编辑、印刷宗教书刊、宗教电子出版物和宗教音像制品等。 | **第十一条**删去。 | 1.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已有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出版公开发行的宗教出版物，按照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办理。” 无需重复规定。 |
|  | 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  宗教团体应当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规范宗教教务活动，组织引导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依法开展活动，对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进行爱国主义和法制教育，维护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应当遵守宗教团体制定的规章制度。对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违反宗教团体制定的规章制度的行为，宗教团体应当进行处理。 | 1.《宗教事务条例》第八条：“宗教团体具有下列职能：(一)协助人民政府贯彻落实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维护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二）指导宗教教务，制定规章制度并督促落实……”  2.第十条：“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应当遵守宗教团体制定的规章制度。” |
|  | 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  宗教团体可以进行宗教文化学术研究和交流，开展宗教思想建设，对教义教规应当作出符合时代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 | 1．《宗教事务条例》第八条：“宗教团体具有下列职能：……（三）从事宗教文化研究，阐释宗教教义教规，开展宗教思想建设……”  2．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的要求。 |
|  | 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  宗教团体应当建立宗教教职人员档案，及时更新宗教教职人员变化情况，加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之间的信息共享，定期将宗教教职人员变化情况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 1．《宗教事务条例》第八条：“宗教团体具有下列职能：……（四）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培养宗教教职人员，认定、管理宗教教职人员……”  2．《宗教团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宗教团体应当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认定宗教教职人员，并报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宗教团体应当加强宗教教职人员的法治教育、政治教育、文化教育、宗教教育，提高宗教教职人员的综合素质。宗教团体应当加强教风建设，健全宗教教职人员奖惩机制和准入、退出机制，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团体规章制度的宗教教职人员，依规予以惩处。” |
| **第三章　宗教活动场所** | **第三章 宗教活动场所** |  |
| 第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活动场所，是指依法登记的供信教公民开展宗教活动的佛教寺庵、道教宫观、伊斯兰教清真寺、天主教教堂、基督教教堂以及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  　　根据需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同意，可以指定某一处所为临时宗教活动场所。 | **第十二条**删去。 | 1.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宗教活动场所包括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  　　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区分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无需重复规定。  2.第二款的内容并入第二十四条。 |
| 第十三条　筹备设立（含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改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经原登记机关批准。筹备设立（含重建）、改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的申请获得批准后，再依法办理基本建设工程等审批手续。  　　恢复开放被列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宗教活动场所和迁移、修缮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宗教活动场所，除按前款规定报经批准外，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文物等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非宗教组织不得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和其他宗教设施。 | **第十三条**修改为：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在筹备设立期内完成。  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备设立期，寺观教堂不超过五年，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不超过三年，具体时间由审批机关根据建设规模确定。未在筹备设立期完成的，经审批机关同意后，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两年。 | 1．《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2．参考《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备设立期，由批准机关根据申请建设规模确定，寺观教堂一般不超过五年，固定处所一般不超过三年。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事项，应当在筹备设立期内完成。未在筹备设立期完成的，报经筹备设立批准机关同意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期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
|  |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名称由所在地地域名加宗教活动场所名称组成。新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不得以教派、人名等冠名。 | 1．参考《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名称由所在地地域名加宗教活动场所名称组成。”  2．参考《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新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不得以教派、人名等冠名。” |
| 第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宗教活动场所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设立登记后具有民事主体资格，可以参与民事活动。 | **第十五条**删去。 | 1.《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无需重复规定。  第二十三条规定：“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无需重复规定。 |
|  |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及其外部宗教标识物的设置，应当尊重本宗教文化传统，符合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体现中国元素和地方特色，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 1．参考《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新建建筑物，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或者改变宗教用地规定用途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依法办理规划、用地、建设等相关手续。建设工程设计应当与周边城乡环境相协调，体现中国元素和地方特色。”  2．参考《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六条：“宗教活动场所的建筑高度应当符合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规定，不得危害公共空间安全，不得影响公共景观。  宗教活动场所在建筑物、构筑物外部设置宗教标识物，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宗教传统规制，与周边整体环境风格相协调，不得影响市容市貌，不得存在安全隐患。” |
|  |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由该宗教活动场所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属于寺观教堂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属于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经批准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应当依法办理基本建设等手续。 |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2．《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申请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由宗教活动场所将申请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属于寺观教堂的，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属于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
| 第十四条　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修建露天宗教造像。 | 修改为**第十七条**：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以外的组织以及个人不得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禁止在寺观教堂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或者利用投影、灯光、绘画等手段营造大型露天宗教图像、影像。 |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四款：“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以外的组织以及个人不得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禁止在寺观教堂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2．参考《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款：“禁止在寺观教堂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禁止在寺观教堂外利用投影、灯光或者其他手段营造大型露天宗教图像、影像。” |
|  |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经民主协商推选产生，并报该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应当爱国爱教、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并具备必要的宗教学识和管理能力。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负责人一般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根据本宗教全国性宗教团体规定可以担任的其他人员担任。 | 1．《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五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经民主协商推选，并报该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2．《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第八条：“宗教活动场所在登记前，应当由筹备组织负责，民主协商成立该场所的管理组织。管理组织应当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主持宗教活动的其他人员和设立地信教公民代表等组成。”  3．参考《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应当爱国爱教、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办事公道，并具备必要的宗教学识和管理能力。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负责人一般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根据本宗教全国性宗教团体规定可以担任的其他人员担任。” |
| 第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民主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经民主推选，报登记机关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本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教育和管理；  　　（二）安排本场所的宗教活动和教内事务；  　　（三）兴办以自养为目的的生产服务企业；  　　（四）管理、使用本场所的房屋、收入及其他财产；  　　（五）维护本场所的合法权益；  　　（六）每年向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管理情况报告；  （七）管理本场所的其他事务。 | 第十六条修改为**第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宪法和法律、法规，团结和教育信教公民爱国爱教；  （二）安排本场所的宗教活动和日常事务，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三）维护本场所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秩序；  （四）教育、培养和管理本场所宗教教职人员；  （五）民主管理本场所财产，定期公布收支情况；  （六）负责本场所的文物保护、治安、消防、安全生产、卫生防疫等事务；  （七）依法管理本场所的其他事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每年定期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管理情况的报告。 | 1．《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六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宗教活动场所应当防范本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或者发生违犯宗教禁忌等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2．《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定期以适当方式公布财务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接受信教公民的监督。信教公民提出的合理的意见和建议，该场所管理组织应当采纳。”  3．参考《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管理情况报告。” |
| 第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档案、环境保护等管理制度，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 | 第十七条删去。 | 1.本条相关内容已并入第十九条。 |
|  |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常住或者暂住的人员，应当经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同意。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到公安机关办理户口登记或者居住登记的，应当依法办理。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将常住人员信息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 1．《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六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2．参考《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条：“在宗教活动场所常住或者暂住的人员，应当经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同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到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户口登记或者居住登记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对常住人员，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报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
| 第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进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遵守宗教活动场所的各项规定，尊重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宗教信仰和宗教习惯。 | 修改为**第二十一条**：  保持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宗教活动的正常秩序，尊重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宗教信仰和宗教习惯，不得进行不同信仰、不同宗教或者不同教派之间的宣传和争论。  禁止进行与本宗教活动场所所信仰的宗教教义教规不一致的活动、仪式。 | 1．《宗教事务条例》第四条第四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不同宗教之间、同一宗教内部以及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之间制造矛盾与冲突，不得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不得利用宗教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  2．参考《上海市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六条：“任何组织和个人进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遵守宗教活动场所的各项规定，尊重信教公民的宗教信仰习惯，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不同信仰或者不同宗教、同一宗教的不同派别之间的宣传和争论。” |
| 第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宗教活动场所内销售或者赠送宗教出版物、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其他宗教宣传品。 | 第十九条删去。 | 1.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八条：“宗教活动场所内可以经销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宗教出版物。” 无需重复规定。 |
| 第二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遵守国家户籍管理规定，到所在地公安机关为宗教教职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办理有关手续。 | 第二十条删去。 | 1.本条相关内容已并入第二十一条。 |
| 第二十一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范围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广告片，应当事先征得宗教活动场所和登记机关的同意。 | 第二十一条删去。 | 1.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一条：“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和开展其他活动，应当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同意。” 无需重复规定。 |
| 第二十二条　被列为文物保护单位或者位于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以及其他旅游区、点内的宗教活动场所，其管理组织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文物和自然环境。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 第二十二条删去。 | 1.本条相关内容已并入第六条。 |
| 第二十三条　对位于风景名胜区的宗教活动场所，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协调、处理宗教活动场所与园林、文物、旅游等方面的利益关系，维护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  　　宗教人士进入旅游景点内的本教活动场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门票优惠。 | 修改为**第二十二条**：：  对位于风景名胜区的宗教活动场所，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协调、处理宗教活动场所与林业、园林、文物、旅游等方面的利益关系，维护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  宗教教职人员进入旅游景点内的宗教活动场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门票优惠。 |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景区内有宗教活动场所的，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协调、处理宗教活动场所与景区管理组织及园林、林业、文物、旅游等方面的利益关系，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  2．《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与宗教活动场所有关的游览参观点对宗教人士实行门票优惠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2714号）第二条：“对下列人员进入游览参观点前往宗教活动场所，应免收门票，但游览参观点内提供索道、观光车、游艇等服务项目的费用除外。  （一）游览参观点内宗教活动场所所属的宗教教职人员及其工作人员；  （二）与游览参观点内宗教活动场所所属的宗教是同一宗教的宗教教职人员，或举行过入教仪式并持有有效证件（如佛道教在家信徒的居士证、皈依证等）的同一宗教信教群众。”  3．原条例第二十三条的内容。 |
|  |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因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宗教活动场所原设立条件的，所属的宗教团体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宗教团体未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告知其在规定期限内依法办理；未在规定期限内依法办理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注销登记。 | 1．《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2．参考《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八条：“宗教活动场所因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宗教活动场所设立条件的，所在地的宗教团体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宗教团体未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告知其在规定期限内依法办理；未在规定期限内依法办理的，原登记管理机关可以注销登记。” |
|  | 增加一条为**第二十四条**：  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告活动开展和财务管理情况。  临时活动地点有效期最长为三年，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后，可以办理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手续；期满后仍不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且信教公民仍有举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的，应当重新申请。 |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五条：“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  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后，办理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手续。  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应当符合本条例的相关规定。”  2．《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第八条：“临时活动地点有效期最长为三年。期满后仍不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且信教公民仍有举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的，应当重新申请。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的，可以办理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乡级人民政府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负责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级人民政府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  信教公民代表应当定期向乡级人民政府报告活动开展和财务管理情况。” |
| **第四章　宗教教职人员** | **第四章 宗教教职人员** | 根据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的体例调整。 |
| 第二十四条　宗教教职人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爱国爱教，品德端正，有相应的宗教学识。 | 第二十四条删去。 | 1.该项内容已并入第七条。 |
| 第二十五条　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由宗教团体按照本教的全国宗教团体有关规定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其中，省级以上重点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教职人员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 修改为：  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宗教教职人员可以依照教规、教义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指定的宗教临时活动地点主持或者参与主持宗教活动。未取得或者已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从事活动。  禁止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借宗教名义进行非法活动。 |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六条：“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未取得或者已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从事活动。”  2．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禁止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假借宗教名义进行非法敛财等活动”。 |
| 第二十六条　宗教教职人员可以依照教规、教义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指定的临时宗教活动场所主持或者参与主持宗教活动。未取得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人员，不得主持宗教活动。  　　禁止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借宗教名义进行非法敛财等活动。 | 第二十六条删去。 | 1.本条相关内容已并入第二十五条。 |
|  | 增加一条为**第二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内宗教教职人员发生变动的，应当在发生变动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告所属宗教团体和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宗教活动场所接收外省宗教教职人员的，应当经该场所所属宗教团体同意，并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接收外省宗教教职人员担任主要教职的，还应当逐级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所属宗教团体同意后，由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一般只能担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特殊情况下，需要兼任另外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的，应当由该宗教活动场所征得所属宗教团体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 1．《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第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10日内，由该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四条：“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  第十三条：“宗教教职人员一般只能担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特殊情况下，需要兼任另外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的，应当由该宗教活动场所征得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2．参考《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宗教活动场所内宗教教职人员发生变动的，应当在发生变动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告所在地宗教团体和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宗教活动场所接收外省宗教教职人员的，还需经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
| 第二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在省内跨行政区域主持或者参与主持宗教活动，应当经派出地和接受地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同意，并由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到省外主持或者参与主持宗教活动以及外省宗教教职人员来本省主持或者参与主持宗教活动，由其所属的宗教团体报省宗教团体同意，并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 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第二十八条：**  宗教教职人员在省内跨行政区域主持或者参与主持宗教活动，应当经派出地和接受地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同意，并由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到省外主持或者参与主持宗教活动以及外省宗教教职人员来本省主持或者参与主持宗教活动，由其所属的宗教团体报省宗教团体同意，并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 1．原条例第二十七条的内容。  2．参考《贵州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按照宗教团体确定的职责和教务活动区域从事宗教活动。  宗教教职人员应邀到教务活动区域外主持宗教活动，跨县（市、区）的，活动举办地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征求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跨市、州的，活动举办地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征求活动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本省宗教教职人员到省外或者省外宗教教职人员到本省主持宗教活动，应当经省宗教团体同意，并由省宗教团体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
| 第二十八条　符合基本社会保险条件的宗教教职人员和宗教团体的工作人员可以按照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参加养老、医疗等基本社会保险。 | 第二十八条修改为**第二十九条**：  宗教教职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障并享有相关权利。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为宗教教职人员和专职工作人员办理社会保险。  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或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宗教教职人员，可以按照规定申请相应保障。 |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九条：“宗教教职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障并享有相关权利。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规定为宗教教职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参考《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条件的宗教教职人员，可以按照规定申请相应保障。” |
| **第五章　宗教活动** | **第五章 宗教活动** |  |
|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活动，是指信教公民按照宗教教规、教义或者习惯，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指定的临时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的活动以及信教公民按宗教习惯在本人家中过宗教生活。  　　宗教活动场所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规、教义及宗教习惯，可以为信教公民举办宗教婚、丧仪式。 | 第二十九条删去。 | 1. “宗教活动”是宗教领域的常用概念，其有着明确的内涵，因而无需专门界定；且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也未界定。 |
| 第三十条　进行宗教活动必须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不得妨碍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公民的身体健康。 | 第三十条删去。 | 1.本条内容已调整为第三十二条。 |
| 第三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或者依法指定的临时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不同信仰或者不同宗教之间的争论，也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传教和进行宗教宣传。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支持非法宗教活动，不得为非法宗教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及资金，不得为非法传教人员提供方便，包庇违法活动。  　　非宗教组织和个人不得组织、举行含有宗教内容的活动。 | 第三十一条删去。 | 1.本条相关内容已并入第二十一条。 |
| 第三十二条　跨省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在拟举行之日三十日前，向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于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举办其他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报拟举行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主办大型宗教活动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并在活动举办十日前向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 | 第三十二条修改为**第三十条**：  由两个以上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联合举办且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拟主办的宗教团体或者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三十日前，向拟举办地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征求本级公安机关和举办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并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主办大型宗教活动的宗教团体或者寺观教堂应当预测参加活动的人数，评估活动风险，做好应急准备，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活动举办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管理，保证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 1．《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2．《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由主办的宗教团体或者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将申请材料报活动举办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在15日之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在批准之日起5日内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邀请境外宗教组织或者个人参加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事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参考《贵州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八条：“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市、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
|  |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  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开展宗教教职人员教育培训，学习时间三个月以上的，应当按照规定报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学习时间不超过三个月的，应当在培训前将培训内容、人数、地点、授课人员等情况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 1．《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八条：“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2．参考《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七条：“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简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教育培训，学习时间不超过三个月的，应当告知所在地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学习时间三个月以上的，应当报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
|  |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  宗教活动不得影响社会秩序、生产秩序、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公民身心健康。 | 1．原条例第三十条。  2．参考《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宗教活动不得影响社会秩序、生产秩序、生活秩序和教学秩序，不得损害公民身心健康。” |
|  |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  禁止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以及其他教育机构和托幼场所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禁止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公共场所通过散发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光碟、传单等宗教宣传资料和播放宗教音视频等方式传教。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支持或者参与违法宗教活动，不得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场所、设施、资金及其他便利条件。 | 1．《宗教事务条例》第四条第三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等违法活动。”  第四十四条：“禁止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2．参考《陕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条：“禁止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开展宗教教育培训、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禁止在广场、公园、旅游景点、车站、机场、医院等公共场所通过散发宗教宣传品等方式进行传教。”  3．参考《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或者支持违法宗教活动，不得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场所、设施、资金、交通等方面的条件，不得假借宗教名义开展活动，谋取利益。” |
|  |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和省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防范措施，发现法律、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宗教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删除相关信息，并向宗教事务部门、网信部门报告。 | 1．《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七条：“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2．参考《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防范措施，发现法律、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宗教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删除相关信息，并向宗教事务部门、网信部门报告。” |
| **第六章　宗教教育** | **改为第二章 宗教团体和宗教院校** | **相关条款并入第二章** |
| 第三十三条　省宗教团体设立宗教院校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提出申请。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意见；拟同意的，按国家规定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 **第三十三条**删去。 | 1.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一条：“宗教院校由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设立。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设立宗教院校。”  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设立宗教院校，应当由全国性宗教团体向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院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
| 第三十四条　宗教院校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并接受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宗教院校的学制、师资配备、招生简章、教学大纲等应当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 第三十四条修改为**第十一条：**  宗教院校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运行机制，加强教学能力和教师队伍建设，合理设置课程，开展宗教学术研究，维护正常教学秩序。 | 1.参考《上海市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五条：“市宗教团体应当履行办学主体责任，明确宗教院校的培养目标，指导其制定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计划，落实必要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为其开展教学任务提供必需的教学场所、设施设备，并为宗教院校专职教师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保障。” |
| 第三十五条　宗教院校根据招生简章的规定进行招生，由信教公民自愿报名，经当地宗教团体或者所在宗教活动场所推荐，通过考试，择优录取，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 第三十五条修改为**第十二条：**  宗教院校应当按照办学章程，在核准的办学规模、招生对象及范围内招生，通过考试、考核等方式择优录取。  报考宗教院校，应当出于本人自愿，符合招生条件，并经户籍所在地或者宗教教职资格认定备案地宗教团体推荐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 | 1．参考《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报考宗教院校的考生，应当年满十八周岁，出于本人自愿，符合招生条件，并经户籍所在地或者宗教教职资格认定备案地宗教团体推荐和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同意。” |
| 第三十六条　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举办宗教教职人员和教徒培训班前，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宗教事务部门发现举办培训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应当予以制止或者责令改正。 | 第三十六条删去。 | 1、本条的主要内容已调整到第三十一条。 |
| **第七章　宗教财产** | **第七章 宗教财产** |  |
|  |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所有的财产受法律保护。  宗教教职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离职或者去世后，其保管、使用的属于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应当予以收回。 | 1．《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合法使用的土地，合法所有或者使用的房屋、构筑物、设施，以及其他合法财产、收益，受法律保护。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哄抢、私分、损毁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处分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财产，不得损毁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占有、使用的文物。”  2．参考《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宗教教职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离职或者去世后，其保管、使用的属于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应当予以收回。” |
|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财产，是指宗教组织依法使用的土地，依法所有或者管理、使用的山林、房屋、构筑物、各类设施、宗教收入、各种捐赠、从事经营服务活动的合法收入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 第三十七条删去。 | 1.“宗教财产”是宗教领域的常用概念，其有着明确的内涵，因而无需专门界定；且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也未界定。 |
|  |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以自养为目的的经营活动，获取的收益和其他合法收入应当用于与其宗旨、习惯相符合的活动以及公益慈善事业，不得用于分配。 | 1．《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二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是非营利性组织，其财产和收入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以及公益慈善事业，不得用于分配。”  2．参考新修订《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三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自养为目的开展与其宗教宗旨、习俗相符的经营活动，相关资产财务纳入其财务制度统一管理，且不得用于分配。” |
|  |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捐资修建宗教活动场所，不享有该宗教活动场所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得从该宗教活动场所获得经济收益，不得干预宗教活动场所的内部事务。  禁止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禁止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商业运作并获取经济收益，禁止以营利为目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投资建设殡葬设施，禁止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 | 1．《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三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捐资修建宗教活动场所，不享有该宗教活动场所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得从该宗教活动场所获得经济收益。  禁止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禁止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  2．《殡葬管理条例》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不得对村民以外的其他人员提供墓穴用地。禁止建立或者恢复宗族墓地。”  3．参考《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禁止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禁止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禁止将宗教活动场所作为企业资产进行资本运作，禁止以营利为目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内建设骨灰堂等殡葬设施。” |
| 第三十八条　宗教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兴办公益、慈善事业和其他与该宗教组织宗旨相符的活动。  　　宗教组织不得勒捐和摊派。  　　非宗教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接受和变相接受布施、乜贴、奉献和其他宗教性捐献。 | 第三十八条修改为**第三十九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宗教习惯接受公民的捐赠，但不得强迫或者摊派。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通过设置功德箱、奉献箱、乜贴箱等方式接受和变相接受宗教性的捐赠。 | 1．《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不得接受宗教性的捐赠。”  第五十七条第三款：“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宗教习惯接受公民的捐赠，但不得强迫或者摊派。”  2．参考《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不得通过设置功德箱、奉献箱、乜贴箱等方式，接受和变相接受宗教性质的捐赠。” |
| 第三十九条　宗教组织依法所有和使用的房屋、土地、山林等，由其所有者或者使用者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权属证书；权属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 第三十九条删去。 | 1.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的房屋和使用的土地等不动产，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领取不动产权证书；产权变更、转移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转移登记。  　　涉及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土地使用权变更或者转移时，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无需重复规定。 |
| 第四十条　宗教组织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内部财务、会计制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算后向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财务收支情况。  　　宗教团体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可以会同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对宗教组织进行财务检查。在财务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问题或者在接到宗教教职人员、其他信教公民举报时，宗教事务部门可以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财务审计。 | 第四十条删去。 | 1.本条内容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资产、会计制度，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财务状况、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接受其监督管理，并以适当方式向信教公民公布。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共享相关管理信息。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健全会计核算、财务报告、财务公开等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构，配备必要的财务会计人员，加强财务管理。  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组织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财务、资产检查和审计。” |
|  |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在一年内接受同一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的捐赠，单笔金额超过十万元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批；一年内累计金额超过十万元的，其新接受的单笔捐赠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 1．《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
| 第四十一条　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宗教组织依法所有、使用的房屋、土地、山林的，应当与有关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协商，并征求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第四十一条删去。 | 1．《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五条：“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征收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房屋的，应当按照国家房屋征收的有关规定执行。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或者重建。”无需重复规定。 |
|  |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一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注销、终止或者筹备设立许可自动失效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产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事业。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 1.《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注销或者终止的，应当进行财产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事业。” |
| 第四十二条　宗教组织可以利用其依法所有、使用的房屋、土地、山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经营服务活动，也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兴办以自养为目的的生产服务企业，其收入由该宗教组织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 第四十二条删去。 | 1.本条部分内容已并入第三十八条。 |
|  |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加强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的财务状况、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的监督管理。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主要负责人、主要教职人员或者财务管理负责人离任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 1．《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资产、会计制度，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财务状况、收支情况和接受、适用捐赠情况，接受其监督管理，并以适当方式向信教公民公布。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共享相关管理信息。”  2．《宗教团体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宗教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主管财务的负责人，以及财务部门的负责人，在离任、退休、调离工作岗位时，应当接受财务审计。” |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
| 第四十三条　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第四十三条删去。 | 1.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三条：“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有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进行整顿，拒不接受整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无需重复规定。 |
| 第四十四条　擅自跨省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第四十四条删去。 | 1.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四条：“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本条例无需重复规定。 |
| 第四十五条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第四十五条删去。 | 1.本条相关内容已调至第五十九条。 |
| 第四十六条　非宗教组织或者个人接受宗教性捐献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第四十六条删去。 | 1.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九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条例无需重复规定。 |
| 第四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十七条修改为**第四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寺观教堂外利用投影、灯光、绘画或者其他手段营造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江西、山东、四川、安徽均有类似规定。 |
|  |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成立管理组织或者管理组织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改组管理组织；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 | 1．《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2．参考《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宗教活动场所未实行民主管理或者未按期换届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改组其管理组织。” |
|  |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六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托幼场所传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其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七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公共场所通过散发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光碟、传单等宗教宣传资料或者播放宗教音视频等方式传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浙江、陕西、河南等兄弟省份均有类似规定。 |
|  |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八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另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 兜底条款。 |
| **第九章　附则** | **第九章 附则** |  |
| 第四十八条　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的登记管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依法制定。 | 第四十八条删去。 | 1. 《宗教事务条例》取消了相关规定。 |
| 第四十九条　本省行政区域涉外宗教事务以及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宗教交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十九条删去。 |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六条：“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进行宗教交往，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本条例无需重复规定。 |
|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2000年9月28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湖南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 **第四十九条**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 1.根据本条例的实施时间修改。 |